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温政发〔2021〕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温州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温州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温州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温州商业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消费规模稳步增长，电子商务快速攀升，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对外投资与合作取得显著成效。

1. 商业基础设施与网点建设不断完善。2016-2020年，全市商贸投资额超过500亿元。核心商圈日益突出，五马-大南千亿级商圈实力和能级日渐增强，商业网点数量提升快速。大型商业载体数量明显增加，2020年，全市共有营业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21个，总营业面积182.5万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7个。产品市场发展日益集聚，截至2020年底，全市共有商品市场436家，温州大象城、瞿溪国际真皮大世界等一批大型现代化专业市场加快涌现。

2. 消费市场规模与亮点建设稳步提升。2020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497.8亿元，是“十二五”期末的1.3倍，近五年年均增长5.5%，其中，限上批零业销售额7476.9亿元，限上住宿餐饮业营业额84.5亿元，分别是“十二五”期末的2.7倍、1.1倍，年均增长22.4%、2.5%。商贸主体有效培育，截至

2020 年底全市限额以上贸易企业为 3210 家。高品质步行街、月光经济等消费促进平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五马-禅街、瑞安忠义街入选浙江省高品质步行街试点，鹿城区、瓯海区入选省级夜间经济试点城市，瑞安市入选省级夜间经济培育城市。

3. 电子商务与跨境电商双线快速攀升。2020 年，全市实现网络零售额 2030.2 亿元，是“十二五”期末的 2.4 倍，近五年年均增长 19.3%，全市居民网络消费额与活跃网络零售网店总数均居全省第 3。截至 2020 年底，全市 29 家电商园区被列入省级电商产业基地名录，329 个村荣获全国淘宝村称号，淘宝村总量居全国地市级及以上城市第 2 位，43 个镇荣获全国淘宝镇称号，淘宝镇总量居全国地市级及以上城市第 6 位。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取得重要突破，瓯海眼镜、鹿城鞋类、永嘉教玩具等 9 个产业 11 个集群项目获省跨境电商产业集群试点，行业总量、项目总量均居全省首位。中国（温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功获批，2020 年，跨境网络零售出口 101.6 亿元，同比增长 38.8%，跨境活跃网店达 11000 多家。

4. 对外贸易与开放平台创新突破并存。2020 年，全市货物进出口总额 2189.7 亿元，其中进口 311.7 亿元、出口 1878.1 亿元，分别为“十二五”期末的 1.8 倍、2.1 倍和 1.8 倍，年均增长达到 12.6%、16.3%、12.1%。“一带一路”进出口表现尤为突出，2020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1007.5 亿元，其中进口 159.3 亿元、出口 848.1 亿元，“十三五”以来年均增长分别达到 21.0%、44.4%、

18.2%。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发展快速，2020年出口919.0亿元，为“十二五”期末的2.0倍，年均增长14.9%。对外开放平台建设成效显著，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温州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浙江自贸区温州联动创新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等加快推进，新增省级经济开发区3个，全球商品贸易港、国家外贸转型基地等项目取得重要进展。

5. 对外投资与国际合作影响持续扩大。2016-2020年，全市新批境外投资企业125家，中方投资额26.7亿美元，超出“十三五”规划目标67%；项目平均投资规模为1923万美元，超出“十二五”同期规模78%。全市国际经济合作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实现营业收入5.16亿美元，超出“十二五”期间累计营业额59.3%。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快速，全市新增2家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累计建成境外园区6家（国家级园区3家、省级园区3家），总规划建设面积超过35平方公里，是全国拥有国家级境外园区最多的地级市。

（二）存在问题。

“十三五”时期，尽管温州商务发展质量和效益取得较大成绩，但仍存在一系列突出矛盾和问题。一是消费发展动能有待提升，消费人口与消费能力亟待扩容提升，中心城市核心商圈辐射力不强，特色街区店铺经营业态单一，消费产业结构性滞后问题突出，新型消费业态供给不足；二是商务产业创新仍然停留在初级阶段，连锁经营等现代商贸流通形态占比偏小，数字商务仍以

简单交易为主，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产品创新等联动发展局面尚未形成；三是商务重大产业平台、开放平台、创新平台尚待做实做强，核心驱动作用亟待发挥，商务细分领域行业龙头企业缺失现象较大范围内存在，总部型项目存量少、招引难，平台型企业数量少、影响有限；四是商务发展硬件设施老化缺位现象明显，空间制约、硬件制约发展瓶颈突出，物流场站、仓储等设施亟待加强；五是要素资源配置不足，金融资源改革优势未能有效发挥，中高端人才吸引留存难度加大，大数据等新兴资源难以有效集聚借力。

（三）面临形势。

从国际看，近年来国际形势日趋复杂，地区冲突不断升级，黑天鹅、灰犀牛事件迭出，贸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民粹主义等逆全球化暗流涌动，世界经济重心、世界政治格局、全球化进程、科技与产业、全球治理、世界秩序等面临前所未有的大变革，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此环境下，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从关税向科技领域蔓延呈愈演愈烈之势，加之新冠肺炎疫情潜在的中长期影响，对世界经济供给侧和需求端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双向冲击，全球市场需求疲软态势将维持较长一段时间，货物贸易面临较大压力。国际贸易投资规则面临重塑，欧美等国家地区对外资审查趋严，对外投资面临产业与政策限制瓶颈，贸易投资保护主义加剧，中高端制造业向发达国家回流，中低端制造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趋势加大。信息化进入

以 5G 为主要标志的新技术突破期，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创新不断涌现，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商务发展各领域各环节应用持续深化拓展，商务数字化与数字商务特征越来越明显。

从国内看，“十四五”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经济长期向好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前景依然广阔。畅通中国经济循环重要性日益突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将作为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来抓，现代流通体系硬件和软件建设首当其冲。中国经济向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进行转变，强大国内市场建设成为关键突破口，围绕国内市场建设的要素市场化改革、消费促进、收入增长将深入推进。消费结构升级步伐加快，消费品质化、特色化、精细化特征日趋明显，消费动能加快转变，消费成为拉动国民经济增长的第一驱动力。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与应用对流通与消费产业发展产生深刻影响，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将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国际承诺对经济发展提出新要求，绿色商务发展引来新机遇。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多层次的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加速构建，“一带一路”、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等平台高质量发展迫在眉睫。

从区域看，“十四五”时期，既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持续深入推进期，粤闽浙沿海城市群战略提升期，更是浙江省第二个“高水平”建设的开篇之期，区域经济发展将处于从工业化后期向后工业化时期转变的关键阶段，区域商务发展迫切需要新目标、新

定位、新理念、新思路。尤其是围绕“重要窗口”建设的全面推进，以浙江自贸试验区扩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建设为依托，新型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与物流枢纽、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将高质量打造，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举措将创新出台，营商环境必然持续优化。消费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省人均收入向2万美元攀升，高品质步行街、夜间消费、智慧商圈等建设加快推进落地。

从市内看，“十四五”时期是温州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加快建设“我国东南沿海重要商贸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历史机遇期，更是温州迈向万亿级地区生产总值、千亿级地方财政收入、千万级常住人口新台阶的关键时期。温州作为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东南沿海区域中心城市地位进一步强化，城市空间形态向都市区经济、湾区经济提升发展，都市区协同融合、城乡融合发展进入全面加速期。政府、经济、社会等各领域的一批重量级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可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构建。平台建设重要性更为突出，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温州综合保税区、中国（温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浙江自贸区温州联动创新区等一批重大开放平台将高质量推进。

二、指导思想、发展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

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五城五高地”建设，以做优温州新消费为核心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以畅通流通链条为纽带打造双向循环新兴通道，以做实重大平台为抓手打造对外开放强大枢纽，以改革创新突破为切入点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在新征程上奋力续写好新时代温州商务发展史，成为具备强大辐射力的东南沿海区域商贸中心城市，为“做强第三极、建好南大门”贡献商务力量。

（二）发展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始终把创新摆在商务发展的核心位置，以制度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开放创新、合作创新作为驱动商务高质量发展的主动力，加快传统商业创新升级、推动商务新模式新业态发展、提升进出口产品科技含量、构建对外开放创新平台。

——坚持融合发展。推进商务发展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商务数字化水平。深化服务与产品融合、城市与乡村融合、内贸与外贸融合、线上与线下融合、商业与文化旅游融合，构建多元有机融合、内涵丰富新颖的商务发展新局面。

——坚持开放发展。强力推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工作，积极融合国家战略部署，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合作共赢的开放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重要城市的开放合作水平，打破区域壁垒推动人才、资本、技术、项目等

资源的流动与高效配置。

——坚持品质发展。必须将深化供给侧改革作为商务发展的核心工作进行推动，注重品牌、商誉与温州商务国际形象建设，提升消费服务主体水平，发展高品质消费产品，构建现代化流通体系，推动高质量对外贸易，招引优质外资合资项目，发展更高层次对外合作。

——坚持绿色发展。以效率、和谐、持续为目标，以绿色低碳循环为主要准则，加快推动商务经济领域的全面绿色转型，在推动商务经济发展的同时坚守生态理念，支持商务企业践行绿色模式、发展绿色业态、引入绿色技术、强化绿色创新、提供绿色产品与服务。

（三）发展目标。

充分利用温州产业、时尚、活力、经商优势，持续推动商务经济发展的品质化、优势化发展，高水平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开放型经济发展标杆，建设国际会展城市，推进数字商务全面创新，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到“十四五”末，预期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新型消费能级明显提升。到2025年，力争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000亿元，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实现网络零售额3000亿元，全渠道发展成为普遍形态；建成4万平方米及以上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30个，城市新商圈新业态的影响力与辐射力显著提升；商品交易市场改造提升取得明显成

效，特色优势产品集散功能全面加强。

——现代流通体系构建完善。到 2025 年，流通网络、流通主体、流通方式明显提升优化，以七大物流集聚区为核心的物流设施体系构建形成，四港联动与多式联运能力明显增强，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高水平打造；省重点流通企业达到 20 家，温州港年货物吞吐量突破 1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突破 200 万标箱，流通枢纽功能大幅增强。

——开放型经济水平稳步提升。到 2025 年，货物贸易实现进出口总额 3000 亿元，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 106 亿元以上；跨境电商出口额 340 亿元以上；在“一带一路”沿线建成 5 个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园和 2 个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园，确保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水平始终走在全国前列。“十四五”时期，境外直接投资备案额达到 26 亿美元，跨国投资经营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

——国内国际双循环体系有效形成。到 2025 年，争取温州进入新一轮浙江自贸试验区扩区实施范围，双循环重大平台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依托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升国际化产业链与供应链建设，国家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创建成功。培育 100 家内外贸融合型企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实现进一步有效打通。在投资、贸易、金融等领域积极探索自由化便利化程度更高的规则和制度安排，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打造形成，各种生产要素、各种优质资源在市场规律下顺畅运转，绿色商务发展进入新阶段。

表 1 “十四五”时期温州市商务发展目标指标体系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现状值	2025 年 目标值
商贸流通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497.8	5000
	网络零售额	亿元	2030.2	2980
	省重点流通企业	家	13	20
	重点生活性服务业上线率	%	--	85
	航空货邮吞吐量	万吨	7.4	15
	温州港年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101.1	200
对外贸易	货物贸易进出口	亿元	2189.7	3000
	货物贸易出口	亿元	1878	2500
	货物贸易进口	亿元	311.7	500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亿元	83.4	106
	离岸外包执行额	亿美元	2.2	2.6
对外投资	对外直接投资备案额	亿美元	2.9	[26]
对外开放	综合保税区货物贸易进出口额年均增速	%	--	8%
	一带一路进出口	亿元	1007.5	1413
	跨境电商出口额	亿元	169.9	340

注：[]内数据为五年累计数

三、主要任务

（一）高水平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

加快集聚消费资源，优化消费供给，提升消费服务，改善消费环境，激发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潜力，吸引消费回流，促进消费升级，着力打造知名品牌首店首发集聚地、优质消费资源汇集地、时尚潮流消费引领地、文旅康养消费目的地、内外贸融合发展示范地、放心消费体验地。到 2025 年，温州城市商业知名度明显提升、数字生活服务领先、消费体验明显增强、消费环境不断优化、消费业态丰富多样，基本建成立足温州、辐射浙闽赣乃至长三角的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力争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00 亿元，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43750 元，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 60%以上。

1. 优化城市商业新布局。加强顶层设计，以全市统筹发展、区域协同发展为理念，加快全市商业网点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实现与温州国土空间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融入。围绕“一主一副两极多节点”都市区发展格局，以扁平化为导向，推动复合化商业网点的建设布局，构建形成以“地标商业+区域商业+社区商业”为内涵的商业网点体系，科学推进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规模超市、商品市场、规模酒店、社区邻里中心等大中型商业设施的布局发展。高品质推进都市区东部、西部、南部等新兴区域的商业布局。

专栏 1 城市商业新布局建设专项

1.建设核心商业街区。以鹿城、龙湾、瓯海等主城区为重点，以五马-大南、龙湾中心区、瓯海中心区等区块为依托，充实高端消费资源、注入新型消费业态、强化品质消费，建设三大高能级消费中心，打造 5 个以上高品质核心商业街区。

2.建设区域商业中心。以瑞安、乐清、永嘉、洞头等区域为重点，以融入温州大都市为导向，注重消费时尚与新兴业态发展，围绕高端商业综合体发展，建设都市圈区域商业中心。以平阳、苍南、龙港等区域为重点，注重品质提升与业态丰富，围绕中高端商业综合体建设，建设都市副中心区域商业中心。以文成、泰顺等区域为重点，围绕旅游度假、康养体育、本地生活等主题，建设县城特色区域商业中心。

3.建设社区邻里中心。以标准化、半公益化、服务化为导向，加快社区邻里中心的统一规划与布局，结合不同区域的人口结构、产业载体与物业资源，发展生活型、办公型、交通枢纽型等多种类型的社区邻里中心，强化购物、娱乐、运动、文化等多种消费业态的融合，以一站式、短距离服务为导向，营造社区商业消费新场景。

4.建设新兴商业中心。提升整体意识，强化区区合作对接，以重大商业项目集聚发展，公共配套设施提升为重点，大力推动温州西部新城商业中心建设，全面助力温州都市区能级提升。以温州东部综合交通枢纽、瓯海南部新区等城市新兴区域建设为依托，强化高端城市商业综合体、免税商店、进口商品集散、开放型商业布局，打造东部、南部等高能级商业中心。

2. 打造中国时尚消费品牌首发中心。以“一厅(瓯江会客厅)、一街(五马街)、一台(公园路古戏台)”为核心秀场,集聚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逐步打造成中国时尚消费品牌首发中心。支持鹿城区开展时尚消费首发经济中心示范点建设,招引国际一线品牌或者二三线品牌、国内知名品牌、潮牌、域外全球温商生活类知名品牌在温开展国际、国内和浙江省新品首发、首秀、首展等活动;鼓励国内知名工业企业来温开展装备首台次、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活动;支持本土电器、眼镜、鞋服知名品牌和音乐作品、文创产品、药品补品等在温开展国际、国内、浙江省新品首发、首秀、首展等活动;支持威马汽车等企业和本土工艺品企业在温举办新产品发布会,形成国内外品牌首发共振效应,打造集新品发布、展示、交易于一体的生态链。聚焦6类品牌抓首店,即引进国际一线品牌、汇聚国际二三线品牌、挖掘海外小众高端品牌、聚集国内潮牌和知名品牌、振兴传统品牌、支持全球温商和本地新品牌,吸引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入驻,形成首店品牌集聚,提升产业能级,抢占消费先机和制高点。

专栏2 中国时尚消费品牌首发中心建设专项

1. 集聚时尚消费品牌优质主体。全力推进首店品牌集聚,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温州设立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品牌首店、旗舰店,新引进品牌首店60家以上,进驻国内外知名品牌100个以上、中华老字号10个以上。

2. 打响时尚消费品牌知名度。以常态化、高规格举办奢侈

品品牌发布大会、全球消费升级论坛、全球高端消费大数据峰会等为途径，全面提升温州时尚消费行业地位。

3. 全面加强时尚消费品牌招引。引导大型商业综合体和商业街区运营管理机构、知名品牌代理机构积极赴境外、省外开展投资促进和商务推介活动，年度开展知名品牌首店/旗舰店/概念店专场招引活动 6 场及以上。

3. 发展品质消费新载体。以“大建大美”深化建设为依托，加强中心城区中高端消费能力人口的集聚，以国际化、时尚化、品牌化为引领，高水平建设若干旗舰型商业项目，支持品牌、首店等特色商业项目的片区性集聚，构建形成优势商业叠加放大效应，推动低端项目出清。以优质优价为导向，高标准打造温州鞋服、眼镜、箱包等特色产品现代化消费空间，提升温州特色产品消费体验。以娱乐化、节庆化为引领，以大型现代化场馆建设为核心，以中小型专业场馆建设为辅助，打造区域性文化体育消费专业空间，推动高水平文艺演出、体育赛事等活动的常态化发展。

专栏 3 品质消费新载体建设专项

1. 建设旗舰型商业项目。围绕三大市级消费中心，鼓励国内外高端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运营商的落地，发展 2 个及以上标志性、标杆式、旗舰型商业项目。

2. 建设国际品质特色街区。围绕五马街、梧田老街等特色街区，提升软硬件设施建设，强化国际化、本地化品质业态导入，发展 2 个及以上深度融合温州历史文化与产业特色的高品

质街区。

3.建设温州名品消费载体。围绕鞋服、眼镜、电器、箱包等特色名品，依托步行街与专业街建设，以“固定+临时”的形式，发展多种形式的温州名品特色街，以价格、质量、品牌、旅游多要素联动，形成对消费人群的强大虹吸效应。

4.打造知名品牌首店首发集聚地。推进中国时尚消费品牌首发中心建设，全力推进首店品牌集聚，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温州设立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品牌首店、旗舰店，新引进品牌首店 60 家以上，进驻国内外知名品牌 100 个以上、中华老字号 10 个以上。

4. 做大特色消费新业态。大力发展信息消费，高水平推进“全国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升级信息消费服务产品，创新信息消费体验场景，着力建设一批数字消费中心、品牌体验店，增强信息消费供给能力。做靓时尚消费，创新时尚产品消费模式，发展时尚产品品牌，打造时尚产业园区提升优质产品供给。大力发展文旅消费，加快国际化休闲旅游度假城市、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发展创意消费，加快创意内容生产基地建设，打造瓯江山水诗路文化带，发展工艺美术、生活美学等创意消费产品。积极发展康养消费，围绕健康生活类家电、保健品、健康餐、健康监测等产品，创新在线健康服务业态，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型健康消费模式，推动高品质康养服务中心建设，打造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

专栏 4 特色消费新业态发展专项

1.做强信息与数字消费。以“全国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为依托，以信息消费场景丰富、信息消费基础设施完善为重点，建设物联网行业信息消费应用创新全国示范区、个人信息消费全国领先城市、公共服务信息消费特色领域示范样板区、全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先行示范区，到 2025 年，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2400 亿元。

2.做靓时尚消费。高水平推进 G104 时尚走廊、温州时尚智造设计中心、时尚特色园区等载体建设，发展时尚共享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等新模式，壮大时尚设计产业，打造国家级时尚智造产业集群。

3.做大文旅消费。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东亚文化之都建设，建设 60 家以上文旅消费示范集聚区（街区）和特色文旅消费示范点。

4.发展创意消费。推动楠溪江系列音乐节建设成为全国知名的文旅融合品牌，支持青灯市集、墨池市集、芙蓉市集等创意市集打造成全国性市集品牌。

5.提升康养消费。推进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建设，做强眼健康和医美消费，以康养一体化为导向，推动各县（市、区）分别打造至少 1 个医养示范项目，发展康养联合体 60 个。

6.建设在线消费平台。围绕服务本地生活、特色制造、本地商业等领域，强化本地优质产品与消费需求的精准对接，建

设温州云购物、温州名品直销、温州生活等平台，高水平推进新零售标杆城市建设。

7.建设新消费孵化器。推动信息、健康、绿色等新兴消费业态的孵化发展，出台新消费扶持计划，建立新消费孵化器，强化外部新消费初创企业与创业团队引入，高水平提供资源对接、品牌营销、技术支持、应用推广等服务，着力培育 100 家以上新消费运营主体。

5.发展商贸服务新模式。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创新发展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平台辐射型、产业垂直链型商贸服务业态，加强新兴商贸服务主体培育，壮大发展一批新兴商贸服务标杆性企业。推动家政、住宿、养老等商贸服务业高品质发展，加强连锁化、品牌化、特色化经营。创新推动农资、农产品商贸服务，积极发展拍卖等交易类型。以专业化、规范化、网络化发展为导向，推动再生资源、二手车等旧货行业商贸服务模式创新，支持以成品油为核心的综合性便民消费功能区建设。

专栏 5 商贸服务新模式发展专项

1.发展新兴商贸服务。大力推动优质楼宇物业的建设与中高端楼宇服务发展，累计培育税收亿元楼宇 60 幢。围绕原材料采购、资源共享、设计、商务中介、金融等领域，发展 3 个及以上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平台型商贸服务企业。

2.提升酒店业品牌。充分利用温州丰富的山海自然资源，引入国内外知名酒店连锁集团，建设一批主题酒店、度假酒店、

文化酒店。推动现有城市酒店的有机更新与改造提升，以雅高、希尔顿、凯悦、万豪和温德姆等集团酒店子品牌为重点，发展一批高品质商务旅游酒店。

6. 做强多元美食新餐饮。以优质原材料与精细烹饪技艺为基础，提升凝练“瓯菜”菜系与鲜明特色，发展一批经典性、地标性的菜品，全面做强温州菜影响力。加强国际特色餐饮发展，发挥进口食材优势，做强进口餐饮美食体验，打造“全球美食在温州”品牌。以品牌化、品质化为导向，推动温州特色自选式快餐发展，强化自选快餐与瓯菜特色的融合创新，支持温州特色快餐“走出去”。强化现代餐饮企业管理模式与经营理念的应用推广，壮大瓯菜知名餐饮企业，支持连锁化餐饮名店在全市的布局发展，创新发展创意餐饮、文化餐饮等新兴复合业态，推动餐饮供应链服务平台发展，培育餐饮企业现代营销能力，全面提升餐饮业现代化水平。支持外卖餐饮品质化发展，推动绿色餐饮普及。支持新温州人集聚区域建设极具地域特色的餐饮主题街区。支持各县（市、区）集聚发展特色鲜明的美食街区，打造优质的本地食材供应链。

专栏 6 多元美食新餐饮发展专项

1. 做强瓯菜特色品牌。以海鲜菜、牛肉菜等为重点，加强瓯菜特色菜品开发，构建瓯菜美食现代化宣传营销体系，推动特色食材进行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建设 2 条以上高品质的美食街区，做实做优瓯菜特色品牌。

2.做深全球美食体验。依托浙闽赣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围绕全球商品贸易港、肯恩小镇等外籍人士集聚区，以及人口密集的成熟商业区，建设1条以上进口美食特色街区，发展地道全球餐饮。

3.推广温州特色快餐。推动温州特色快餐企业的做大做强，围绕民生餐、外卖餐、工作餐、学生餐等领域，支持其在市内外连锁化布点，以地道食材、标准化工艺为导向，推广发展瓯菜快餐品牌。

4.提升温州特色小吃。梳理温州特色小吃名录，以品质化为导向，推动温州特色小吃名店评选。以商业硬件设施、现代服务、健康消费导向为重点，推动温州特色小吃提升发展，建立温州特色小吃街区，挂牌10条“温州美食”街区。

5.支持老字号餐饮企业发展。加大餐饮行业老字号培育力度，推动温州酒家等餐饮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强连锁化经营水平，支持老字号发展品质化餐饮子品牌，做精做优温州海鲜菜、牛肉菜等特色优势。

6.加强现代化餐饮企业培育。推动传统餐饮企业改造升级，培育100家具备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特征的现代餐饮企业，发展200家融合美食、历史、文化、技术等元素的高品质餐厅、主题餐厅。

7.构建餐饮产业化服务平台。推动食材集中采购、中央厨房、统一配送等现代餐饮服务产业服务体系构建，培育3家以上限上餐饮B2B平台企业，全面提升餐饮业产业服务水平。

7. 推动商文旅农新融合。推动商业、旅游、文化、创意、农业多业态联动融合发展，以品质化、体验化为导向，建设文化主题、旅游主题、农业主题等多种类型的商业街区。依托瓯绣、瓯塑等特色文化非遗资源，大力推动文旅创意特色商品品牌化、系列化开发。依托旅游景区、历史文化街区等载体建设，建设一批连锁化、品质化、数字化的文旅创意产品商铺。推动月光经济发展，做大集成文化、旅游、演艺、健身等多业态融合型月光消费。

专栏 7 商文旅农新融合发展专项

1. 开发文旅创意商品。以瓯越文化与现代创意为引领，以精品化、体验化为导向，以“本地特色主体+外部优质主体”相协同的方式，结合温州非遗技艺，以区县市为单位，开发十二大系列文旅创意商品，打造“温州伴手礼”品牌。

2. 建设商旅文农融合街区。支持艺术、文化、旅游、体育、健康、餐饮、娱乐、购物等多业态深度融合，以多业态复合店、多业态集成消费中心等形式，推动新型复合消费业态发展，打造若干商旅文农融合街区。

3. 发展月光经济消费区。以夜间餐饮、文化体验、旅游、购物、健身等业态为重点，强化融合发展，拓展瓯江夜游、塘河夜画、五马夜购等三大成熟精品夜游项目，争创 5 个省级夜间经济集聚区。

8. 营造舒心消费新环境。加大消费维权、社会共治工作力度，积极推行柔性监管执法，构建放心消费的长效机制。加强单用途

商业预付卡管理，建立单用途卡发卡行业和企业风险监测机制，提升商业预付卡风险管控水平。推进家政诚信建设，建立完善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的信用档案。争取市内免税店设立审批权限，探索试行市内免税店购物直接退税政策，加强退税店布局发展。加强智能化消费设施设备的使用，提升消费便利化水平。

专栏 8 舒心消费新环境建设专项

1.推广放心消费场所。实施标准化战略，推动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制定，鼓励行业协会制定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开展百货、旅游、汽车、家电维修、家具、超市等重点行业服务标准化示范建设，推动放心消费单位、放心消费商圈（街区）扩容提质。推动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基于互联网技术的“一店一码”“一码通”等消费体验评价服务。

2.建设智慧消费场景。推动五马街、雁荡山等重要商圈、旅游景点、文体场所智能化消费技术的融合发展，强化VA/AR、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与设施设备的应用，推动智能化商圈、智慧化景区发展示范。

3.发展免税退税业态。积极申报市内免税店资格，建立与中免等主体的深度合作，在全市范围内合理布局3家及以上免税店、退税店，推动离境退税口岸的扩大化，实现“即买即退”服务。

（二）高水平打造开放型经济发展标杆。

围绕开放型经济发展标杆建设，聚焦开放型经济发展，推动

外贸提质增效，创新拓展服务贸易，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强对外投资合作，推动开发区改革突破。到 2025 年，货物贸易实现进出口总额 3000 亿元，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 106 亿元以上，外贸实绩企业 11000 家。

1. 推动外贸提质增效。稳步做大外贸总量，扎实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着力增强以质量、技术、品牌为核心的国际竞争力，全面提升中高端鞋服、眼镜、电器、智能装备产品出口比例。加强侨贸优势发挥，深化目的地市场研究，巩固扩大欧美等传统市场，加快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空间，着力开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市场，布局建设海外展贸中心、营销服务网络、海外专场展会等各类贸易平台。推动新型外贸平台发展，推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发展，以平台化、数字化等方式壮大发展外贸新业态。高水平建设浙闽赣进口商品集散中心，构建与国际优质进口服务商、供应商等主体的高级别合作机制，做强优质进口商品集散服务。全面推动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为内核的贸易新通道建设，高质量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推动对外贸易产业链和供应链高质量发展，建立重点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与全球先进国家与优质企业构建深度合作网络，提升机电产品等出口比例。

专栏 9 外贸提质增效专项

1. 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加快市场基础设施和组货

拼箱基地建设，深化全域联动，加快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义新欧、外贸综合服务、第三方优势电商平台融合发展，推动港口、侨贸与市场采购贸易相对接，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措施，提高市场主体收结汇便利性，规范货值申报，优化通关环境，推动市场采购贸易试点高质量发展。

2.做大外贸企业主体规模。加大培育外贸主体力度，积极引导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以“无转有”“小升规”工作为切入口，围绕机电、高新技术产品等重点领域，着力培育一批创新型和高成长型外贸小微企业。到2025年末，外贸实绩企业达到11000家。

3.建设浙闽赣进口商品集散中心。推进“一中心一基地多平台”建设，加快建设以瓯海区为核心的进口商品集聚区，建设全球商品贸易港、瑞安侨贸小镇、文成欧陆风情街、瓯江口综合保税区等进口平台。扩大装备和资源型产品进口，推进生产资料保税仓建设，探索建设保税商品展示中心。高水平办好浙江（温州）进口消费品博览会，积极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加强进口品牌商品引进，着力开展特色经营，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培育侨贸特色进口商品商业街区，促进消费提升。

4.推动外贸集聚区建设。依托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试点等平台建设，加强外贸主体培育，集聚发展一批

亚太、中国、区域总代理主体，推动产品升级、技术升级、制度创新，支持重点进口、出口产业平台创建，打造一批具有鲜明特色和产业优势的外贸集聚区。

5.建设数字外贸大平台。以外贸公共服务为导向，积极联动中国贸易投资服务中心等资源，围绕外贸企业商业生态，重点发展贸易数字备案、数字报关、数字退税、数字信保、数字资信等公共服务，企业数字展厅、产品数字展会、数字分销、数字维权、数字质检、数字贷款、数字商机等商业服务，以及数字监测、数字预警、数字培训等服务。优化建设机制，吸引有实力的第三方参与平台建设，推动温州数字外贸生态圈发展。

6.做大 RCEP 成员国贸易规模。开展对 RCEP 规则、规制、管理和标准的深度研究，加强对 RCEP 成员国的国别研究，充分运用 RCEP 原产地累积规则，鼓励企业创设自主品牌、开展国际商标注册，扩大对 RCEP 成员国出口份额，探索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国际采购中心。

7.提升中欧（义新欧）班列温州号平台建设。完善温州监管作业场所建设，优化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做强温州铁路口岸。以“政府支持+企业运营”的模式，加强周边货源集聚，依托侨商优势做强海外货源组织，大力发展温州组货直发班列，创新“义新欧+跨境电商”“义新欧+市场采购”模式，依托班列做强出口，形成进口贸易竞争优势，构建长效市场化发展机制。

8.建设“一带一路”营销网络。主动适应外贸全球化、多元化、中小型化发展趋势，以品牌和技术为支撑，建设“一带一路”国家产品展示、营销与交易中心，发展合作商业网点，完善国际物流与公共海外仓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全面深化“一带一路”市场潜力开发。

2.创新拓展服务贸易。加强服务贸易重视度，争取省级服务贸易试点，加大教育、卫生、保险等服务贸易领域开放力度，推动服务标准对接、服务资格资质互认。推进服务贸易聚集区建设，做大与货物贸易、对外投资相配套的服务贸易业态，创新发展数字化服务贸易，培育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外包和云众包、数字贸易等新型服务业态。开拓“一带一路”服务贸易新市场，构建服务贸易新格局。

专栏 10 服务贸易发展专项

1.推动服务贸易示范区建设。围绕温州综合保税区等载体平台，推动创建服务贸易创新试点城市、服务外包试点城市、国家文化出口基地等试点示范区建设，探索服务贸易开放与便利化措施，支持服务贸易业态创新，引导服务贸易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2.创建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围绕工业设计外包、工程技术外包、信息技术外包等业态，建设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研发设计、数据分析和挖掘、整体解决方案、系统设计服务等高附加值服务发展。

3.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依托龙湾新型数字贸易港等建设，打造2个以数字贸易为发展重点的服务贸易示范区，搭建一体化数字服务体系，围绕跨境电子商务、数字内容、信息技术等领域，引育数字贸易骨干企业，做大数字贸易产业集群，做强集聚效应。

3. 优化外资实际使用。深入推进重大外资招引“一把手工程”工作机制，加强重大外资项目协调，实施重大项目挂图作战。以重大开放平台为核心承载，以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五大传统产业为重点，实施精准化靶向外资招引，全面提升实际使用外资水平，加强产业链引资，制度优势引资，实现引大资、引强资。优化实际使用外资领域，提高高端制造业、高端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水平，提升高技术外资比重。设立多渠道外资招引渠道体系，强化与国际投促服务机构的合作。支持外资以资产并购、股权并购等方式参与本地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创新重点地区外商合作方式和合作机制，加强金融、保险、贸易等领域优质投资。完善招商奖励办法等配套政策，建立与境内外高水平投资促进专业机构的紧密合作。

专栏 11 外资实际使用专项

1.推动重大外资项目招引。围绕世界500强、大型跨国公司和行业龙头企业，围绕建链、延链、补链、强链，聚焦高端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领域。到2025年，新增总投资额超1亿美元外商投资项目15个以上，世界500强企业、行业

龙头企业、“隐形冠军”等项目 10 个以上。

2.建设多元投资服务平台。围绕招商投资、跨国经营、海外并购等服务内容，打造围绕侨商、世界 500 强、重点国家的投资服务平台，建设联结海内外自然资源、知识产权、经济贸易等项目的综合性多元多点服务平台。“十四五”期间，累计实际使用外资额达到 25 亿美元以上。

3.建设云招商服务平台。探索“云”上招商引资新场景，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开展政策“云推介”，外贸企业“云招引”，推动招商工作与数字化平台的融合发展，以硬件建设为基础，以集成性服务为重点，创新发展联合推介、实景考察等功能，建设具备良好体验的互联网外资招引服务平台。

4.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加强顶层设计与集中发力，围绕温州华侨华商、浙南闽北赣东等区位特色打造对外开放核心主平台，强化与上位政府与机构的对接水平，主动参与区域性自贸协定、投资协定等国际合作战略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主平台能级，形成对外开放优势资源的高效集成。加强资本技术密集产业的对外开放，有序深化“5+5”产业领域的对外开放发展水平。围绕西欧、中亚、非洲等区域加强对外开放新通道建设。

专栏 12 对外开放提升专项

1.建设对外开放重大平台。以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为核心依托，以自由贸易区试验区温州联动创新区、温州综合保税区等平台建设为支撑，形成“1+N”的对外

开放平台体系，全面助力温州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

2.深化关键要素开放水平。围绕“5+5”与现代服务业相关领域，以科技创新要素、高端人才要素、金融要素为重点，引入国际一流科技创新资源，深入开展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建设一批国际水平的科研机构，加强大科学装置建设。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出台系列性海外引才计划，实施以才引才、柔性引才等政策，建设一批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和国际人才社区，积极发展国际新友城。加大对国际知名金融机构、上市公司投融资总部的开放程度，推动知名主体落户。

3.制定对外开放新政策。围绕促进外资增长、优化外贸发展、强化国际产能精准合作、加强国际人才引智等领域，制定出台一批具有温州特色、突出温州优势的对外开放属地政策。

5.加强对外投资合作。全面提升对外投资发展水平和质量，深化高端制造、现代信息产业国际精准产能合作，推动优势企业“走出去”，建设温州制造海外生产网络基地，用好全球资源、开发全球市场。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区高质量发展，加强国家级、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布局 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项目，加快与沿线国家部门和重要经贸节点城市等签署经贸合作协议和备忘录，推动跨国并购、投资设厂、境外营销网络建设、对外工程承包等投资合作方式加快发展。推动温州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以重点地区为突破点，提升融资、信息咨询、运营、应急管理等服务水平。推动本土跨国经营企业

培育，全面提升企业全球范围内资源要素配置能力。

专栏 13 对外投资合作提升专项

1.开展国际精准产能项目合作。围绕温州“5+5”产业和国际商贸领域开展全球精准合作，构建产业高端、布局合理的全球精准合作平台，瞄准产业未来发展方向，实施5个以上具有全球性、战略性、前瞻性的国际产能合作项目。

2.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提升。提升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质量，推动印尼纬达贝工业园等建设成为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拓展建设越南龙江、俄罗斯乌苏里斯克、乌兹别克斯坦鹏盛等国家级境外经贸合作区。推动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RCEP国家投资新建经贸合作区。

3.培育对外承包工程企业。构建与央企、行业领先工程企业的合作，开展联盟拓市。培育一批具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和能力的企业，鼓励有资质的工程企业积极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提升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能力，壮大对外承包工程主体队伍。

4.培育多层次跨国公司。完善跨国经营统计监测平台和跨国公司培育库建设，加强培育库对象跟踪与服务，推动5家及以上企业进入浙江省跨国公司50强，遴选20家企业进入跨国公司重点培育名单。

6.推动开发区改革突破。按照“一个突破、两个提升、四个一批”的要求，聚力系统性重构、创新性变革，深度推进全市开

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强化特色发展、差异化发展，全面做强若干高能级战略平台和高质量骨干平台，突出开发区（园区）经济功能，打造形成独特竞争优势。推动经济开发区（园区）创新提升发展，形成相对集中连片的“一个平台”、管理运行独立权威的“一个主体”、集中统筹协同高效的“一套班子”。完善开发区综合评价机制，建立多元化投资主体建设机制，建立指标分成、税收分享等合作共享机制，主动协助做好开发区（园区）有序淘汰撤销工作。建立开发区工作容错免责机制，全面激发干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加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省级“美丽园区”、省级国际合作园区等产业平台培育力度。推进开发区跨区域合作，着力山区5县开放平台共建发展。

专栏 14 开发区改革突破专项

1.建设高能级战略平台。以资源整合、管理创新为突破口，推动东部产业新区、乐清经济开发区（高新区）、瑞安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创建成为“千亿级规模、百亿级税收”的省级高能级战略平台，加快创建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

2.推动国家级省级开发区创建。强化连片整合，聚焦做强主导产业，优化管理服务，推动乐清、瑞安等经济开发区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温州韩国产业园等创建高级别国际合作园区，扩大省级以上（含省级）经济开发区国际产业园覆盖面。支持具备条件的山区县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

（三）高水平建设国际会展城市。

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发挥温州人文、产业和市场等优势，围绕具有区域特色的国际会展城市建设，加强会展设施建设，发展国际专业会展，推动市场力量办展，推动会展跨界发展，打造会议新目的地。到 2025 年，新培育或引进全球顶级展览项目 2 个及以上。

1. 加强会展设施建设。强化顶层设计与组织建设，加强全市会展空间规划，将会展场馆建设纳入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高水平推进温州新国际会展中心等大型专业会展场馆建设，发展集会议、展览、酒店、商场等功能于一体的会展综合体，完善会展场馆交通配套，实现各区、县（市）物资与人员通勤便利，提升会展场馆周边的住宿、餐饮、娱乐、购物等配套服务设施。各区、县（市）有关专业会展场馆建设的可行性方案应严格论证、统一审批，避免资源闲置和无序竞争。

专栏 15 会展设施建设专项

1. 提升会展硬件设施。高水平推进温州新国际会展中心建设，建设专业化的会展中心，集中加强会展硬件设施，实现覆盖各区、县（市）会展资源，构建形成以新会展中心为“单核”的发展格局。

2. 建立会展软性综合服务平台。设置“一机构，一智库，一基金，一政策”综合服务平台，即设立会展业专门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强会展行业协会及专家智库团队的建设，设立会展行

业发展扶持基金，制定会展行业扶持政策，持续推进会展业各项平台服务；确立以政府支持、社会组织协助，市场主导为发展主路径，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

2. 发展国际专业会展。大力发展专业会展业，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信息化为导向，以立足温州、辐射全球为原则，聚力高规格专业化展会，高标准打造国际会展城市，构建形成以专业展为核心，以消费展、高端会议为辅助的三位一体展会发展格局，全面壮大会展业规模与影响。围绕国际皮革鞋材鞋机展览会等会展活动，发展温州会展金名片，打造一批在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品牌展会。激发会展业与产业双向带动效应，提升国际皮革、鞋材、鞋机展览会、国际眼镜展览会、机械装备展览会、进口产品博览会等展会能级。加强与国际高水平会展服务机构的合作，招引与培育高水平会展服务商，大力推动境外办展，提升国际化会展发展水平。

专栏 16 国际专业会展发展专项

1. 发展高等级会展。构建会展业“顶级突破、专业为主”的发展格局，围绕“5+5”重点产业领域，培育1-2个行业性全球顶级展会，引入1个全球顶级展会。推动重大展会开展UFI认证，发展多个自有品牌高等级展会。

2. 推动会展+产业联动。依托温州“5+5”产业领域，开展“一业一展一会”活动，打造电气（高低压）、鞋革/服装、泵阀、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数字经济、智能装备、新材料新能源

及节能产业链、生命健康以及包括眼镜、印刷包装、教玩具、智能锁等一批具有温州特色的专业品牌展会，形成“一产业一品牌”会展产业发展体系，推动优势产业+展会，实现会展+优势产业的融合，打通产业链、供应链，为产业补链、扩链、强链，带动产业发展。通过产业发展再来反哺相应会展的发展，促进会展业的兴旺。

3.加大国际机构引进。构建与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等机构的合作，加大全球知名会展机构的招引力度，落地设立2个及以上区域性服务中心。

4.加强温州会展推介。建立统一的温州会展宣传平台，设计温州会展统一形象，加强国内外专题宣传力度，制定支持展会主体开展国际宣传的支持政策，创新发展云推介，建立会展宣传与城市宣传的协同机制。

3.推动市场力量办展。建立会展场所建设、管理与办展服务相独立的发展机制，做好政府在会展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关键职能。做强市场化办展机制，构建政府办展退出机制，大力推动市场化主体办展，着力引进培育一批具有专业经验与广泛网络的办展主体。支持本地龙头企业投资发展会展企业，推动本地会展市场主体以兼并、并购、参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会展服务企业集团。支持各地出台会展业支持政策，加大对会展市场主体在税收、财政、融资政策上的支持力度，培育一批具有品牌效应的市场化会展项目。

专栏 17 市场力量办展专项

1.发展市场化龙头会展主体。以外部引进与本地培育为双轮，大力推动服务温州会展产业的市场化主体发展，支持德纳等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培育会展上市企业1家，培引年营收5000万以上市场化会展企业3家，鼓励各区(县市)培引年营收3000万以上市场化会展主体1家。

2.推动市场化品牌会展培育。围绕特色产业、区域优势、新兴领域、历史文化、RCEP等重点领域，推动市场化品牌会展发展壮大，建立品牌会展认定评级机制，年度评选3个以上品牌展会。建立品牌会展孵化机制，构建平台会展孵化服务平台。

3.建设会展专业队伍。加强高级项目经理等中高端人才引进，推动会展运营管理、会展广告、专业物流等人才的培养与招引，支持在技能认定、职称晋级等方面出台面向会展业专业人才的扶持性政策，新增会展业高级人才100名。鼓励本土高校开设会展专业，为行业发展输送和储备人才。

4.培育会展产业链。通过举办大型国际会议和展览活动，带动和提升广告设计、建筑施工、旅游、交通运输、酒店及会务服务等相关服务业的发展，逐步形成与会展发展的产业链。

4.推动会展融合创新。以技术融合、人才融合、产业融合、区域融合为导向，推动会展跨界融合发展，构建“会展+N”的服务生态体系。加强大数据、云计算、5G、人工智能、虚拟现

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会展行业中的应用，发展会展新模式新业态，创新“云展会”等在线服务模式。围绕展会主题分析确定、参展商精准招引、观展用户行为画像、展会效果评定等领域，发展会展智慧化赋能服务。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体系建设与会展业融合发展，构建“线上/线下+国内/国外”的多维度立体式会展触达展现体系。以“两个健康”先行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建设会展业健康发展制度高地。

专栏 18 会展模式创新专项

1.发展云上会展。依托外部优质解决方案提供商，建设温州云展会中心平台，构建形成集产品展示、主体信用、个性推送、远程洽谈、意向签订等功能为一体的云展会服务平台。推动传统会展项目数字化转型，发展“云展览”“云对接”“云推介”“云洽谈”等多种形式展会，促进线上线下办展融合发展。

2.建设会展大数据中心。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加强会展全生命周期数据的采集、清洗、存储与分析，建立与外部数据服务商的深度合作，实现温州全市会展发展的系统数字化透视与领导驾驶舱等功能，有效赋能全市会展业精准化招商、营销等能力建设。

5.打造会议新目的地。大力推动会议产业发展，争取引入顶级会议、高端会议、高峰论坛资源，构建形成与全国性学会等会议主办方的良好合作，推介温州城市品牌，提升城市影响力。推

动展览与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世界温州人大大会等会议经济集成式发展，通过展示前沿科技成果，举办高峰论坛等活动，加快温州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有机联动。

专栏 19 打造会议新目的地

1. 争取顶级峰会落地。全力争取 APEC 会议、金砖国家峰会、上合组织峰会等顶级规格国际性峰会，构建形成温州城市裂变飞跃式发展契机。

2. 力争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永久落户。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以“汇聚天下英才，共创美好未来”为主题，推动科学家、企业家、创投家三界融合，实现产学研一体化服务，将峰会打造成为温州以科技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窗口和平台，提升会展经济能级。

3. 发展本土产业特色会议。推动世界温州人大大会等有影响力的会议与温州产业集成式借势发展，结合温州产业在全国和全球市场占有率的优势，细化行业群体，组织召开以“5+5”产业领域为重点的各类高层次峰会，升级优势产业与会议业相互促进、和谐共生的格局，探索二者互促共荣的创新模式，进一步做强会展经济。

4. 加大国际会议引入。充分发挥温州历史文化、餐饮美食、气候环境等综合优势，建设 10 个及以上独特魅力的国际会议承办场所，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的合作，建立国际会议申办的激励与补偿机制。

（四）高水平推进数字商务全面创新。

围绕数字商务全面创新，深化电子商务发展，发展数字服务新生活，加快商务数字化转型。到 2025 年，实现网络零售额 2980 亿元。

1. 深化电子商务发展。推动本土电商平台打造，培育形成一批特色鲜明、模式成熟、技术支撑和创新力强的平台型企业。推动电子商务主体以企业资质经营，做大企业规模，做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形成一批重量级电商企业。建设产业大脑电子商务分平台，围绕温州优势制造产业，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反向衍生发展制造，构建以电子商务为核心驱动力的“研发设计、制造、品牌、销售”一体化产业链建设，围绕“5+5”产业建设若干具备行业或区域影响力的 B2B 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农产品上行与工业品下行。推动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业态高质量发展。加强电商产业集聚园区载体建设与培育，发展一批高能级载体平台。

专栏 20 电子商务深化发展专项

1. 发展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围绕鞋服等终端产品批发、生产资料交易、生活消费与服务等领域，以供应链、大数据为重点、大力推动绿森等本地平台型企业壮大发展，着力引入外部优质流量型、产业型电商平台落地。

2. 建设反向定制（C2M）产业基地与超级工厂。推动大型电子商务卖家主体发展，强化用户研究、研发设计、品牌发展

等重点领域突破，大力推动电子商务服务衍生制造模式，建设反向定制产业基地，探索推进以 C2M 为核心的“超级工厂”建设。

3.推进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加强系统规划与项目谋划，着力推进瑞安、永嘉、文成、平阳、苍南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发展农村电商主体，推进农产品电商品牌培育，完善农村电商物流、冷链等基础设施建设。

4.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以基础设施完善、产业特色明晰、专业服务提升、管理标准规范为导向，推动更多电子商务集聚区申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引领提升全市电子商务生态链发展水平。

5.直播电商与产地直播基地建设。推动直播电商做大做强，建设 20 个产地直播基地，发展 20 家专业化直播电商服务机构，培育 1000 名产地直播带货达人。

2.发展数字生活新服务。推动森马、一鸣等本土龙头企业开展线上线下双向拓展，丰富数字生活新服务业态。全方位推动商家数字化门店打造，支持零售、批发、餐饮、住宿和其他生活服务业场所进行“人、货、场”数字化改造，推动与第三方优势生活服务类平台的融合发展。加强多部门联动，推动数字教育、数字办公、数字医院、数字出行、数字养老、数字旅游、数字文化、数字菜场等消费场景打造与建设提升。围绕餐饮、住宿、物流、旅游等领域，大力发展无接触式服务，建设“无接触服务”基础

设施和支撑平台，逐步形成以“一图两码三平台”为骨干的数字生活新服务生态体系。

专栏 21 数字服务新生活发展专项

1.推动生活服务主体上云。加强生活服务商户上线各类平台的指导，为广大小微企业上线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培训，推动服务业企业通过各种平台进行业务上线运行。推动云端校园、“健康温州”云医院平台、数字生活社区建设。

2.推动数字生活新服务建设示范。积极发挥示范试点引领作用，推动数字生活新服务标杆城市、数字生活新服务平台、数字生活新服务示范区、数字生活新服务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全面提升温州数字生活新服务发展水平。

3.推动商务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商务建设，着力提高商务领域企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水平。开展数字商务企业创建，培育一批能够提供数字化服务的企业和创新应用的企业。加强数字商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发展，构建数字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数字商务赋能服务，强化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在商务领域的渗透和应用。

专栏 22 商务数字化转型专项

1.发展数字商务示范企业。加快商务企业数字化改造、促进新旧动能转化、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质量效率，推动国家级、省级、市级数字商务示范企业建设，发展 100 家市级及以上示范企业。

2.建设商务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围绕行业软硬件解决方案、数据集成、数据分析、数据场景应用、供应链管理等服务领域，建设温州市商务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发展自有服务能力，对接外部优势资源，全面赋能中小微商务企业数字化转型。

（五）高水平建设现代流通体系。

围绕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打造现代商品市场，提升物流基础设施，强化货运配送能力，做强供应链服务，推动流通业态创新。到 2025 年，省重点流通企业达到 20 家。

1.发展现代商品市场。以专业化、规模化、智慧化为导向，围绕鞋服、眼镜、箱包、进口产品等品类，大力推动现代化商品市场建设，加快传统商品市场转型升级。以集散中心、研发设计中心、品牌营销中心、展示交易中心、价格信息中心、仓储物流中心、旅游购物中心等为重点，全面推动商品市场产业服务能力与网络建设，构建商品市场牵引拉动式温州制造升级模式。强化商品市场的市场化运营管理，推动高水平运营服务商引入。优化商品市场发展布局，加快核心区老旧市场的退出出清。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现代集散功能发展，持续提升农贸市场发展品质。

专栏 23 现代商品市场建设专项

1.实施商品市场统一布局。加强商品市场发展的顶层设计，突出区域发展重点，严控新市场、精减老市场，建立以“龙头市场+专业街”为核心的市场发展空间体系，以市场间兼并、联合、重组等形式，推动“一业一市、一市一地”布局。

2.建设智慧新型商品市场。推动大数据、云技术、AR/VR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商品市场内应用，创新发展线上线下全渠道商品市场运营模式，构建市场与大中型商户的利益共享、共生协同机制，引入现代化组织架构、经营管理理念与治理模式。

3.构建以销带产升级模式。做强批发、做新零售，发展商品市场实力商户的网络与运营能力，以知名品牌打造与授权为切入点，以名牌名设计带动下游订货与销售预期，发展面向制造企业的订单下订能力，构建形成“商品市场+品牌+实力商户+研发设计+订单+制造企业”的合作模式。

4.做强市场游购消费体验。推动国际真皮大世界、温州站南商贸城等转型升级，加强温州制造产品的体验型、优价型销售，发展旅游购物服务，打造零售友好型市场。高起点、高标准谋划温州环贸港等新建市场发展，做强零售、餐饮等功能。

2.建设物流流通设施。加快推动“双圈四港七区”全市物流总体布局落地，高水平推进七大物流集聚区（物流园区）建设，打造以四港联动为核心竞争力的国家级货运服务枢纽。高水平打造区域枢纽机场，发展提升亿吨级港口，加强铁路与公路货运网络建设。强化物流业发展的长期战略性价值认识，破解物流用地发展瓶颈，加强专业化物流与仓储园区建设力度，扩大物流与仓储服务能力。支持市场力量对闲置厂房等物业资源的改造、整合与利用，推动云仓、冷链仓、多层仓、立体仓、前置仓、配送仓等新兴仓储形态发展。以智慧化、自动化、平台化、集团化为重

点，提升物流与仓储园区的现代化发展水平。以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为核心依托，高标准推进乐清湾港区、瓯海潘桥等保税物流园区发展。

专栏 24 物流场站建设专项

1.建设国家物流枢纽。以物流基础设施硬件建设为核心，全面提升货物集散、存储、分拨与转运等服务的空间承载能力，推动物流活动组织的高效性、服务性、集聚性，以产业与物流的高效互动为特色，高水平打造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2.建设重大物流集聚区。高规格、高水平打造乐清湾物流园区、温州市航空物流园区、瓯江口物流园区、瓯海潘桥物流园区、瑞安江南物流园区、鹿城西部物流园区、温州南部副中心综合物流园区等 7 大物流集聚区（物流园区）。

3.做大专业仓储空间。加强区域仓储空间开发利用，支持智能仓储基地发展，推进仓储业供给侧改革，着力发展城市共同配送仓、电商仓。提升仓储产业发展坪效，推动仓储业绿色、精细、规范、融合、安全发展，加强仓储资源的联动与共享。推动县（区、市）仓储空间建设，各县（区、市）在中心城区所在地规划不少于 11 亩的商贸仓储物流基地。

4.发展冷链仓配设施。以服务进口生鲜产品、消费食材、本地海鲜、农产品等集散为重点，以规模化、公共化、绿色化为导向，推动低温库、冷藏库等冷库建设，构建形成网络化服务能力。推动满足应急、医疗等需要的冷库设施建设。

3. 提升现代流通能力。大力发展现代化的批发、流通与物流企业，推进中小企业整合兼并，培育若干具有强大数字化、产业化、国际化服务能力的平台型企业。提升温州港服务能力，逐步发展国际中转集拼业务，推动多式联运发展，申请国际船舶登记权限，支持国内外专业第三方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代理、管理，以及海运货物装卸、仓储、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以乐清湾港区双铁路通道集疏运为重点，大力发展“海铁联运”。争取航空非危险品（带电产品）海运业务，推动温州港与台湾集装箱轮班航线创新发展，开辟加密若干近洋远洋航线，加强与宁波舟山港的深度联动。积极争取省机场集团支持，增加温州空港国际货运航线，壮大发展国际（地区）全货机业务。依托国家综合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提升温州物流信息枢纽港，推动管理部门、业务部门信息互通共享。以托盘为重点，强化基础性标准推广应用，推动物流业标准化建设。推动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完善城乡配送网络，推进城乡配送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便利政策，支持共同配送发展。

专栏 25 货运配送能力提升专项

1. 培育强大流通（物流）企业。推动流通（物流）企业整合兼并，培育一批流通（物流）服务集团性企业，大力推动龙头物流企业围绕温州优势产业进行国内国际综合布局，做强国内国际采购、货运、分销等能力。加强知名国内外流通（物流）服务企业的招引，推动建立一批本地化运营服务中心。

2.建设近洋航运中心。以近洋航运为切入点，加快温州港核心港区深水进港航道与港口配套集疏运设施建设，积极争取省海港集团支持，大力发展面向东南亚、台湾、澳大利亚等近洋航线，加密与宁波港等内支线，推动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集装箱组货平台、海陆联动集疏运网络、金融和信息支撑平台等核心平台搭建，全面推动温州港成为东南沿海近洋航运有影响力的始发站、中心站。

3.建设空港物流枢纽。大力推动国际航线发展，以服务高货值产品为导向，推动国际国内货运航班发展，积极引入专业化航空货运代理企业，着力招引大型物流集成商。

4.提升物流标准化水平。以托盘标准化为重点，推动托盘、物流周转箱、货架、车辆车厢、集装箱、产品包装模数等系列标准协同规范和统一，推动物流作业流程、服务流程、商业流程标准化。以生产物流、城市配送物流为重点，发展物流标准化试点。

5.建设物流示范平台。围绕城市货运模式创新与绿色服务构建，高标准建成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围绕城乡快递服务水平提升，推动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创建。围绕国际商业快件，建设国际商业快件中心。

4.做强供应链服务。以“5+5”产业领域为重点，围绕原材料采购、中间品转运、成品仓储、展示销售等领域，大力推动供应链服务发展，强化平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培育，建设一批营销

驱动、多元协同、高效运作的现代供应链平台。支持企业进行供应链设施改造，提升企业供应链应用水平，营造龙头企业创新引领、中小微企业（主体）积极参与的产业供应链发展氛围。加强供应链创新能力培育发展，推动新技术、新模式在温州的先行探索。强化重点产业供应链招商，推动一批补链、强链的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建设。

专栏 26 供应链服务发展专项

1.推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试点。大力推动国家级、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试点）城市、试点企业创建，强化数字化供应链建设，全面提升供应链体系建设水平。

2.发展特色产业供应链。围绕“5+5”重点产业、特色农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打造3个数据多源集成、服务全链共享、资源跨域协同的特色行业供应链平台，培育5家以上具有行业或区域影响力的供应链重点企业。

3.丰富供应链服务体系。围绕供应链金融、绿色供应链、全球供应链等领域，强化创新与领域试点，积极丰富供应链服务类型。

5.推动流通业态创新。大力发展以大数据、互联网为核心依托的智慧流通，推动“城市流通大脑”建设。围绕“5+5”产业、进口产品、农产品等领域，发展流通新平台，发挥平台引领渠道、经济和资源融合作用，精准协同上游产业发展。推动传统流通企业业态创新，发展绿色化流通、柔性化流通、体验式流通。加强

政府引导，激发市场力量，推进社区流通、农村流通业态创新。全面推动高铁货运流通体系建设，加强本地农产品、电商产品与高铁快运产品的融合发展，发展“高铁流通”模式。

专栏 27 流通业态创新专项

1.推动智慧流通发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流通企业的应用，围绕核心流通企业，拓展上下游流通链条数据的接入，强化流通数据的分析处理，提升流通企业运营管理数字化水平，建立行业性、区域性智慧流通平台，优化提升流通效率，创新服务上游厂商。

2.推动连锁经营发展。推动连锁经营业态的普及化发展，支持龙头企业输出现代化连锁经营理念、技术与管理模式，推动商品集采、产地直供、中央厨房、统一配送等模式落地发展，延伸拓展供应链金融等服务，推动企业做大做强。

3.推动流通联盟构建。支持流通业主体协同、资源共享、人员共用，以“资源整合、优势发展”为导向，推动建立温州市流通产业联盟，强化冷链物流、产销对接、农产品流通等领域发展。

（六）高水平构建一流商务营商环境。

围绕商务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推动市场化改革，创新便利化举措，落实国际化规则，完善法治化体系。

1.推动市场化改革。围绕打造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以市场化改革深化为取向，实施一批重点改革项目，争取一批重量级

改革试点，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由多点突破向系统集成深化拓展，构建可充分激发民营企业活力的现代市场体系。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民间投资负面清单和备案制。探索进一步降低对金融服务、互联网、航运服务、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的投资准入门槛，提升服务业开放水平。深化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升商务领域技术、人才、土地等关键要素配置效率。建立面向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济形态的审慎监管模式，推动柔性监管方式应用实施。

2. 创新便利化举措。纵深推进贸易投资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重构商务领域办事流程，全面推进部门间数据实时互联互通，提升智慧政务建设水平。提升口岸通关信息互联互通建设，推进“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推广进口“提前申报”、通关全流程无纸化、通关与物流并联作业、“四自一简”、“货物分状态分类监管”、“账册互转”等便利措施。以数字贸易、服务贸易为重点，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口岸通关分类管理和企业诚信分类管理，面向中转集拼、离岸贸易等新型贸易构建便利化环境。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商品实行批次进出、集中申报制度、分线管理和保税展示。

3. 落实国际化规则。推动从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制度型开放转变，围绕物流、结算、税费、融资、审批等领域，主动求变，创新发展“接轨国际、温州先行”的投资贸易规则体系，加快国家、浙江省相关创新性规则的落地实施，建设更加开放包容

的制度环境。争取境外投资省级管理权限下放，优化境外投资企业备案和项目备案工作。以跨国民营企业跨境投融资汇兑业务、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准入、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准入等为重点，优化民营资本投融资管理。优化侨商回归环境，缩短华侨回国定居证办理时限、开通涉侨审批重点侨商“贵宾”通道。

4. 完善法治化体系。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严格兑现商务发展领域的政策承诺。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建设完善，依法平等保护外商合法权益，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国际化营商环境。依托“信用温州”建设，完善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试点，重点建设一批覆盖线上线下企业的示范型信用信息平台，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扎实开展新一轮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严格规范商务领域涉企行政执法，推行重点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全覆盖，防止选择性执法、任性执法，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重大工程

（一）重大开放平台建设工程。

1. 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建设工程。充分发挥全球温商与侨乡优势，以制度创新为突破口，构建极具吸引力的华商跨境投资贸易机制框架。围绕商贸流通、生命科技、高端制造等领域，落地一批标志性项目，引进一批高精尖团队，推动

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有效融合，高标准创建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围绕华商华侨回归创新中心、华商华侨总部企业园、国家级“侨梦苑”、eWTP 华商华侨创新中心等项目，做强华商全球供应链中心、华商“一带一路”启航地、华商全球科技创新基地等发展特色，推动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上升为国家级重大平台。全面夯实世界温州人家园、全球侨商大数据中心、“一带一路”温州侨团商会联盟、华商华侨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服务项目建设。

2. 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温州联动创新区建设工程。高水平建设自贸区联动创新区，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积极争取省级管理权限下放，加快落地推广政府职能转变、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与开放、综合监督等领域成熟的制度创新成果，构建形成动态递增的制度性红利。以产业、投资、平台为重点，推动联动创新区与自贸试验区、重大产业平台的联动发展，构建形成优质资源共享共用机制。充分利用好资源禀赋特色，强化顶层设计与系统谋划，突出科技与国际化元素，聚力做强温州民营经济、侨商经济、港口经济、时尚经济，围绕时尚产业全球供应链创新中心等战略定位，全力争取温州进入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新一轮扩区实施范围。

3. 温州综合保税区建设工程。围绕新兴高端智能外销制造集聚地、温州优质传统产业外销制造集聚地和温州跨境电商集聚地发展定位，积极发展高端制造、研发设计、委内加工、入境维修、

检验检测、展示交易、跨境电商、融资租赁和供应链物流等服务业态，加快二期工程空间筹备与建设，推动温州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发展。突出谋大招强意识，围绕高技术外销制造产业，全力招引具有技术优势、市场优势、资金优势、辐射优势的龙头性企业。强化高端消费品进口，发展高端消费品消费体验与集散服务。加强制度创新探索，落地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经验，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

4. 中国（温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程。以服务B2C、B2B2C为重点，提升跨境电子商务服务生态，高水平推进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全形态跨境电商模式落地。加强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建设，推动5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跨境电商平台落地，培育引进50个亿级卖家。围绕欧美、东南亚、非洲等地区，推动公共海外仓2.0建设工程，提升海外仓运营能力。积极吸引国外大型企业、电商平台在温州设立集货仓，吸引周边地区加工产品在温州集货出海。以“一地一园、特色发展”为导向，推动各县（市、区）园区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成为跨境电商示范中心。围绕“5+5”等重点领域打造若干极具活力的跨境电商产业集群。推进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商业快件监管中心功能整合工程。构建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粤闽浙沿海城市群重点城市的合作机制，围绕基础互通、供应链联动、园区共建等领域，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境外注册和国际认证提升工程。

（二）国内市场拓展工程。

1. 高能拓市平台建设工程。紧紧抓住强大国内市场建设契机，利用温州市场与产品发展的双重优势，积极争取高能级国内市场发展试点资格，集聚一批具备品牌优势、渠道优势、信息优势、技术优势的市场开拓服务主体，实施重点产品重点区域突破、重点产品行销全国等系列性拓市工程。实施“温州制造行天下”工程，推进“内外双百万市场主体”挖潜拓市计划，布点建设集聚采购、询价、交易、渠道、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强大集散中心，推动瓯海、鹿城等地发展辐射全国的鞋服产品集散中心，推动瓯海等地发展辐射全国的进口商品大型集散中心，推动乐清等地发展辐射全国的电工电气产品集散中心，推动苍南、瑞安等地区建设辐射长三角区域的现代化大型水产品集散中心。

2. 农村潜力市场激活工程。大力推进乡村消费，以品质化商业中心、连锁店为重点，实施“一镇一商业中心”工程，加强镇村商贸网点建设布局。实施“优店优品优价”进农村工程，提升农村放心消费水平。实施农产品进城提升工程，以品质化、规模化生产为基础，大力推进农产品“三标一品”建设，建立农产品产销对接平台，推动供需主体间的直接合作。实施农商互联工程，建立农商互联产业联盟，依托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载体，建设完善农商互联交易平台。以全区域覆盖、平台化运营、统一化调配为重点，着力提升农村流通体系建设水平。

3. 城市社区市场开发工程。加强社区邻里中心建设，发展

60个集成零售消费、娱乐消费、体育消费、服务消费、公共消费为一体的品质化复合消费中心，构建一批“5分钟便利店+10分钟农贸市场+15分钟超市”便民生活服务圈。以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注重农产品消费的社区布局与渗透。以未来社区建设为依托，加强未来社区建设与现代商业的融合发展，建设一批未来社区消费示范中心。

（三）双循环畅通工程。

1. 内外循环新通道搭建工程。围绕规则体系共建、创新模式共推、市场监管共治、流通设施互联、市场信息互通、信用体系互认，全面推进与长三角、粤闽浙沿海城市群重点城市的区域合作，共建区域一体化大市场，主动参与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实施外贸企业拓市场行动，搭建外贸企业内销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电商平台、供应链平台、商品市场的信息、渠道与网点优势，形成“品牌+设计+营销网络+订单”的一体化服务体系。以展销会、展览会、订货会、“六进”等为重点，举办100场产销对接活动。优化推动外循环发展，依托“一带一路”，以及中欧全面投资协定、RCEP等关系协定，实施欧洲、东盟国家经贸跃升工程，围绕欧盟、南亚、中亚、非洲等地区，开拓新兴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美、日、欧地区市场营销与重点产品展示中心。创新推动内外循环联动发展，以内外市场一体化、内外产品一体化、内外服务一体化、内外组织一体化为重点，培育发展100家内外贸双循环融合试点企业。

2. 质量品牌双提升工程。以“同线同标同质”发展为导向，实施温州制造质量提升工程，争取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资格，打造100个温州国内外市场亿元产品。推动温州制造产品质量分级，支持分级分标分价销售，打造100个温州超级产品，以“外贸优品·温州精选”“世界名品·温州精选”等为主题，发展10家温州超级品牌集合店。实施培训、养老、家政、健康等服务领域标准化建设工程，推广星级服务商家制度。实施自主品牌建设工程，支持温州老字号品牌区域性“走出去”，推动“5+5”产业领域自主品牌发展壮大，建立温州品牌营销服务中心，推动商贸品牌发展。举办温州品牌日活动，加强品牌宣传与研究。

（四）国际化商业街区建设工程。

1. 地标商圈打造工程。对标国内国际一流商圈，以主城区相对成熟商圈为依托，引入大型标志性商业项目，推进100家国际化、旗舰型品牌店铺招引，高标准打造都市核心商圈。建设五马-大南国际商圈，依托五马、大南、南塘、欧洲城等主要区块，大力推动国际化商业项目新建，强化历史文化与现代商业融合，高品质推动步行街与慢行系统建设，推动传统商业街巷改造提升，发展特色小店。建设瓯海新城商圈，推动大西洋银泰城、全球商品贸易港、华侨城欢乐天地等项目做大规模，做优业态，围绕云天楼洲际瓯越大酒店、企业拆迁商务楼、商务区一期、牛山商务安置楼等商务楼宇，发展中央商务区功能，依托中庚商业综

合体发展高品质体验式商务消费。高标准建设温州东部综合交通枢纽商圈，提升发展龙湾中心商圈，推动万达广场等现有商业载体创新经营业态，提升商户品牌与商品品质，加强体验业态、复合业态发展，结合奥体小镇建设谋划新建特色商业载体，推动永昌古镇改造提升，发展商文旅融合业态，打造温州东部时尚消费地标。以高度融合温州中心城区为导向，大力提升洞头、瑞安、乐清中心商圈建设，打造准都市化商圈。以区域协同发展为导向，强化特色发展，推动平阳、龙港、苍南做优区域核心商圈。以服务本地居民与游客为导向，推动永嘉、文成、泰顺打造商文旅融合型商圈。

2. 特色街区提升工程。以硬件改造、品牌提升、服务升级、智慧示范、统一运营为重点，推进五马街-禅街和忠义街省级高品质步行街试点建设。强化规划设计，加快重点项目落地与景观提升、业态调整、交通组织等工作，推动五马街-禅街等有条件的街区建设具有国际品味的步行街区。围绕解放街南段等区位，新建若干省级、市级特色商业街区，着力步行环境建设，推动特色型、品质型、文创型店铺发展，打造10个高度集聚消费人气的区域性网红打卡地。建设专业商业街区，围绕眼镜、鞋服、教玩具、时尚定制、工艺美术、非遗传承等领域，建设10条产贸联动、批零一体、商旅融合型“温州专业街”。

3. 月光经济提升工程。推动月光经济地标建设，依托瓯江段、南塘街、五马-大南等月光经济带现有基础，强化标志性夜间景

观建设，形成知名 IP 效应，深度融合夜游、夜憩、夜宴、夜赏、夜娱等业态，打造具备强烈首位度的温州月光经济地标。加强时尚文化型月光经济发展，支持温州手工艺、非遗项目与月光经济的融合发展。推进“深夜食堂”建设，围绕瓯江沿岸、五马街后巷、茶山大学城、塘河沿线等重点区域，建设品质型、小吃型、休闲型不同定位的“深夜食堂”。推动月光经济全域化发展工程，支持各地发展各具特色的月光经济集聚区，推动实施月光经济“一区一标”“一镇一街”工程。围绕“温州名品淘宝街”“温州之夜”等主题，推动 10 条品质特色“温州市集”建设示范。推动夜间标识建设，融合线下线上两种形式，出台《温州月光经济消费地图》。

4. 智慧商圈建设工程。以城市地标商圈、核心商圈为依托，以智慧化消费模式、智慧化服务环境、智慧化管理场景建设为重点，推进智慧商圈建设示范工作，打造 10 个具有标准架构、区域特色的智慧商圈，提升线下商圈从“引流入场”到“场内停留”再到“离场后触达”全流程的智慧化服务能力。培引高水平的智慧商圈技术服务商，发展融合 AR/VR 等新兴技术的全场景智慧商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全面推动人、货、场数字化升级。发挥核心商业载体作用，建设温州智慧商圈产业联盟，加强数据、产品、客户等联动共享水平。支持智慧商圈全域化、泛化发展，发展覆盖全市的虚拟化商圈，强化商业资源整合。

（五）商务活力激发工程。

1. 主体强商工程。加强商务主体培育力度，实施商务主体发展“双十百千”工程，建设 10 个重点商圈，引入 10 个亿元外资项目，发展 100 家省级重点流通、电子商务、供应链企业，培育 100 个出口品牌，建设 1000 家特色小店，打造 1000 家数字门店。加大总部或区域性总部商贸企业引入力度，支持商贸企业开展连锁化、网络化、平台化经营，推动国营、民营重点商贸企业通过重组等方式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

2. 人才强商工程。推动温州大学等地方院校，加强现代服务业、开放经济等领域商务人才培养，强化人才对温州城市的认同度。以数字商务、服务贸易等领域为重点，制定出台温州市紧缺急需商务领域人才专项目录，争取将商务领域急需的各类人才纳入市、区各类引才引智计划。围绕直播电商、短视频、服务外包、跨境电商、新零售、文化商业、专业会展、市场营销等领域，加大紧缺商务人才的培育力度，支持现有市级人才培养基地和实训基地壮大升级。建立人才激励机制，加快出台海外人才、高端人才的个税优惠政策，加大对商务领军人才、优秀专业人才的表彰和奖励力度。推动建立温州商务研究院，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力量的作用，提升商务系统研究和规划水平。

3. 活动强商工程。加强商务活动开展，实施商务活动“三个一百”工程，主办 100 场消费促进活动，打造 100 个放心消费街区，参加 100 个境外专业展会。持续推进“百网万品”“春雷计划”“商超计划”等活动。强化消费促进活动的政府性主办力度，

创新引入新型的消费促进方式，大力推动服务消费促进，加强境外展示交易中心建设，积极参与境外活动筹办。优化活动举办方式，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加强第三方活动运营商引入，提升活动运营的专业化水平，提高活动效果。

（六）商贸新基建工程。

1. 新消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强 5G、传感器、高清视频等技术在城市商圈、景区、交通枢纽、酒店等主要消费场所的布局发展，为智慧商圈、智慧市场、智慧景区等智慧消费场景，及在线培训、在线医疗、网上办公等在线消费场景搭建数据采集与传输基础。以智能导购、无人销售、直播销售等解决方案为重点，推动传统消费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大力推进重点商圈、办公楼宇集聚区的交通微循环体系构建，以开放空间、品质绿化、休闲慢行等复合形态建设 20 处消费连廊。

2. 新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软件平台为先导，以硬件改造为突破，全面推动潘桥物流园等重点物流园区发展智慧物流，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物流配载服务平台，推动传化公路港等平台提升服务网络辐射能级。推动温州港数字港口建设，建立“车、货、场”感知与一体化业务处理系统，创新引入区块链等技术，建设温州港物流及贸易便利化区块链平台。以平台化运营服务为依托，以数字化仓储建设为核心，大力推进中央仓、前置仓、仓配一体化、仓店一体化等设施发展，建成 100 万平方米现代化仓储空间。

3. 商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加快建立温州市商务大数据平台，强化部门数据实时整合，以商务主体数据采集为基础，结合消费、内外贸、城乡商贸、投资等动态数据采集，做强“商务数据中台”功能，为全市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围绕商务主体融资、精准营销、信用评价、业务监管等领域，引入第三方专业数据服务商，加强商务数据开发利用。推动商务大数据中心与外部大数据服务商的对接合作，强化数据合作，建立数据共用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提升领导小组规格，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市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商务发展领导小组，健全商务工作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各部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监测联动，形成促进商务发展的合力。完善重大项目落地协同推进机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实行领导负责制，明确部门责任、任务分工。加强权责统一，推动组织变革与职能调整。探索建立商务“中台”管理模式，提升数字时代管理能力。加强规划实施管理，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实施评价，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适时调整。

（二）财税保障。加强财政资金对商务领域的支持力度，重点投向消费升级、内贸流通、对外贸易、数字商贸、商贸服务等关键领域。推动设立商贸发展专项资金，按照事后奖补、投入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加强对商务企业技术改造、模式创新、平

台搭建等领域的支持。加强政策资金的兑现程度，提升兑现效率。充分利用金融改革优势，强化商务领域投融资创新，试点推广大数据征信融资方式。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商务领域创新项目，支持企业开展融资租赁、技术融资、股权融资、仓单融资等新型融资方式，提升对外投资融资服务。探索推进商务领域高端人才的个税补贴政策。

（三）空间保障。借助“大建大美”契机，加强城市商务商业用地的整体规划，推动区域一体化布局。加强对重大开放平台、重大产业平台、重大项目，及其配套建设工程的用地保障，推动连片集聚开发。依托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强化部门联动合作，优先保障大型商业中心、特色商业中心、新型商业中心的用地空间。加强对仓储中心、配送中心、物流中心、商品市场等重要商业设施用地的支持，有效突破城市流通发展瓶颈。推动已建、在建项目周边空间的再开发，推广实施立体开发和空间综合利用，提升商务空间供给，降低商业租金成本。预留一定商务发展弹性用地，为新技术应用、未来业态发展提供拓展空间。

（四）政策保障。加强政策统筹，推动商务领域政策与产业、财税、金融、人才等政策的集聚整合，系统谋划跨境电商、对外投资、海关特殊监管区、开发区等政策措施。加强商务领域政策研究，围绕商贸转型升级、贸易持续增长、消费市场扩大、开放型经济层次提升等领域，形成一批重大政策创新成果，以制度性红利营造形成区域吸引力。完善商务领域统计运行监测分析体

系，加强大数据统计方法应用，研究推行适应新消费模式、新消费业态的统计方法，健全生产性服务消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口径和统计方法，健全服务贸易统计制度。

- 附件：1.温州市商务发展“十四五”重大项目（续建类）
2.温州市商务发展“十四五”重大项目（新建类）
3.温州市商务发展“十四五”重大平台

附件 1

温州市商务发展“十四五”重大项目（续建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项目 类型	项目 期限	组织实 施单位
1	印象城项目	建设沉浸式文创产业项目，打造温州时尚新地标。	20.1	9.3	续建	2018-2022	鹿城区政府
2	鹿城环贸港项目	总建筑面积 30.8 万平方米，其中市场 14.1 万平方米，建设高端鞋业全产业链项目。	20.0	15.0	续建	2019-2024	鹿城区政府
3	老港区二期项目	主要建设商业中心、公寓、超高层写字楼、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电影放映室等。	50.0	30.0	续建	2020-2026	鹿城区政府
4	朝霞商务区商业综合体	总用地约 200 亩，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建设集金融、商贸、文化、展览等功能为一体的城市商务广场。	37.0	30.0	续建	2020-2023	瓯海区政府
5	天心天思数字经济产业中心	拟建设温州数字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产业基地、研发中心、创新应用中心。	20.0	16.0	续建	2019-2022	温州高新区管委会
6	江南小镇跨境电商产业链项目	用地面积约 293 亩，建筑面积约 41.4 万平方米，打造特色文旅与跨境电商相结合的华商创新创业中心。	53.5	38.4	续建	2019-2023	瑞安市政府
7	韵达浙南（温州）快递电商总部基地项目	总用地 203.6 亩，总建筑面积 16.5 万平方米，建设快递 5000 万件、快运 4500 万件、货运 750 万吨的快递总部基地。	15.0	10.0	续建	2019-2023	永嘉县政府
8	温乡时尚创意中心	主要建设研发中心、文创科技馆、永商回归总部、培训中心、会展场馆及其他配套景观设施建设。	22.0	10.0	续建	2020-2024	永嘉县政府
9	永嘉泵阀展览交易中心	总占地面积约 146 亩，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打造国际性泵阀展览交易中心。	15.0	12.0	续建	2020-2023	永嘉县政府
10	龙船垟城市综合体项目	总用地面积 869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2637 平方米。	33.0	15.0	续建	2019-2023	文成县政府
11	苍南县城新区 33-5 地块（唐拉雅秀大酒店）	用地面积 35 亩，五星级标准，建设集餐饮、娱乐、住宿、健身、会务、公寓楼等服务于一体的大型高档酒店。	10.0	8.9	续建	2020-2024	苍南县政府
12	君康健康产业中心	一号地块拟建设一幢主体建筑高度约 339 米，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二号地块建筑高度约 140 米，总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	51.2	31.9	续建	2019-2022	瓯海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项目 类型	项目 期限	组织实 施单位
13	东新科创园	拟建设成以信息产业为核心,以创意产业为特色的创业平台和产业基地。	50.0	45.0	续建	2020-2022	瑞安市政府
14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工程	新建3个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28.6	10.0	续建	2014-2027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5	乐清湾港区C区一期工程	新建3个10万吨级(水工结构按15万吨级设计建设)通用泊位,1个1万吨级(泊位长度按2个5000吨级设计)散装船泊位。	29.0	13.0	续建	2019-2027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6	正新供应链基地	打造全省最大的集食品研发创新、检测认证、包装印刷、冷链物流、人才培养于一体的现代食品工业示范基地。	10.6	9.0	续建	2020-2022	鹿城区政府
17	乐清湾港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及配套建设工程	项目总用地约303亩,总建筑面积约9.07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16.36万平方米),拟建保税仓库冷库、海关监管设施、现场办公用房、展示交易中心及公共停车场等,打造浙南闽北进口商品集散中心。	7.0	6.8	续建	2020-2022	乐清市政府
18	温州瓯江智慧供应链物流园建设项目	建设车联网运营服务中心、全球采购与交易中心、综合配套服务中心、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中心、云仓与大数据中心、流通加工中心六大功能区。	34.0	20.0	续建	2020-2028	乐清市政府
19	京东瑞安智能供应链产业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约30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仓储设施设备生产厂房、智慧化物流货物操作中心、分拣中心、仓储中心等。	22.0	19.0	续建	2019-2024	瑞安市政府
20	中农德胜浙南(泰顺)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规划用地约200亩,建筑面积约27万平方米,建设农业展览馆、农产品批发市场、康养中心、冷链仓储、总部大楼、商业街区等。	14.0	12.5	续建	2020-2025	泰顺县政府

备注：重大项目原则上按照10亿元及以上标准纳入。

附件 2

温州市商务发展“十四五”重大项目（新建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项目 类型	项目 期限	组织实 施单位
1	温州新国际会展中心	规划总用地面积 66.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4 万平方米，其中，展览部分面积 20 万平方米，会议中心、配套星级酒店、展览配套、新产业中心、商务酒店行政办公 24.8 万平方米。	85.2	85.2	新建	2021-2025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月光经济带项目	围绕两线两片区域建设江心屿东园和码头改造提升工程、五马-大南商圈、金坝塘河文化休闲街区、葡萄棚路 20 号塘河文化影视基地、大南商圈塘河沿岸绿道贯通及提升工程等月光经济带项目。	15.0	10.0	新建	2018-2027	鹿城区政府
3	莱恩达商业中心项目	总用地面积 117.1 亩，建设鹿城西部商业新地标带动鹿城西部金融产业、电子商务、文化创意产业转型升级。	20.0	20.0	新建	2021-2025	鹿城区政府
4	浙南国际时尚产业创新服务中心项目（百联奥特莱斯）	拟建设国际时尚中心、特色产品集散中心、配套服务设施、会议中心、配套接待设施、办公、人才公寓等。	50.0	20.0	新建	2022-2026	温州北站高铁新城综合开发建设中心
5	古鳌头 C-08-01 地块综合体项目	总用地面积约 47.1 亩，超高层，设计高度约 254 米。	40.0	40.0	新建	2021-2025	平阳县政府
6	国际水产城	总用地约 400 亩，沿万鳌公路打造集特色水产和海鲜干货、海鲜等为一体的线下体验交易区和线上产业研发基地。	22.0	22.0	新建	2022-2025	平阳县政府
7	文成樟山中央商务区	用地面积 55 亩，建设金融大厦、侨商大厦、商会大厦、建工大厦等 4 座商务办公楼宇建设。	12.1	6.0	新建	2021-2027	文成县政府
8	文祥城市广场	五星级大酒店、城市综合体、室外乐园、高档城市未来社区等。	30.0	20.0	新建	2021-2027	泰顺县政府
9	文祥湖总部经济回归项目	建设用地 102 亩，建设集团总部综合体。	10.0	10.0	新建	2021-2025	泰顺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投资 (亿元)	项目 类型	项目 期限	组织实 施单位
10	浙里耘谷项目	打造中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高峰论坛永久性会址，建设智慧农园、论坛中心，商务中心、游客中心、生态餐厅、精品农园、家庭农场、欢乐农场等。	10.0	10.0	新建	2021-2025	鹿城区政府
11	巾子山时尚休闲创享聚业项目	占地约 230 亩，建筑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计划打造时尚娱乐坊、创享聚业坊、休闲美食坊及人文宜居坊。	30.0	27.0	新建	2021-2026	瑞安市政府
12	永嘉科创物流项目	总用地 238.9 亩，总建筑面积 16.7 万平方米，打造一个集互联网科技、智慧物流、跨境电商和创新金融相融合的产业项目。	16.5	16.5	新建	2021-2024	永嘉县政府
13	物流产业园	占地面积 208 亩，打造供应链集成中心、快递电商中心、人才配套中心。	12.0	12.0	新建	2021-2024	龙港市政府
14	温州鹿城西部多式联运枢纽	综合物流基地（多式联运中心）。	10.0	5.0	新建	2023-2026	鹿城区政府
15	温州机场三期扩建飞行区工程	建成第二跑道及配套设施，建设货运区工程。	141.6	50.0	新建	2021-2027	温州机场集团
16	温州港瓯江港区灵昆作业区 24~28#通用泊位	新建 5 个 5000 吨级通用泊位及相关配套设施。	10.0	10.0	新建	2022-2025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7	马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项目	高标准建设农产智慧冷链项目、农业电商物流中心等 28 个基础设施、产业提升类型项目。	15.0	15.0	新建	2021-2025	瑞安市政府

备注：重大项目原则上按照 10 亿元及以上标准纳入。

附件 3

温州市商务发展“十四五”重大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期限	组织实施单位
1	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温州综合保税区）	一期规划面积 1747 亩，主要由海关监管基础设施、跨境电商园、保税加工中心、保税研发中心、保税物流中心、综合服务服务中心、工业拓展区等组成。	2020-2028	洞头区政府、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2	中国（温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加快综试区两大平台、六大体系、六大模式、六大载体建设，加速形成集制造、交易、集货、支付、物流、结算、结汇等全产业链“闭环式”生态圈。新增 1500 家以上传统制造业和商贸业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建成 20 个跨境电商产业集群。	2021-2025	市商务局
3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温州联动创新区	规划面积 106.7 平方公里，包括三个片区：瓯江口片区（38.2 平方公里）、浙南片区（64.9 平方公里）、鹿城片区（3.6 平方公里）。瓯江口片区重点发展临港产业等产业，浙南片区发展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等产业，鹿城片区发展市场采购贸易，打造民营经济服务样板区、民营企业国际化示范区、侨商经济高质量发展高地。力争纳入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区范围。	2021-2025	市商务局
4	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	规划面积约 270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三区多园”。聚焦新材料、生命健康、数字经济、总部经济等产业，建设华商华侨回归创新中心、华商华侨总部企业园等创业创新平台。共同建设新型全球商圈，打造华商华侨进口商品“世界超市”。	2021-2025	市发改委、市委统战部、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5	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	构建“3+11+N”平台体系。实施两岸产业、贸易、民智、文化、社会五大融合行动，全域建设“台青筑梦家园”，建设洞头两岸文化旅游交流合作区、乐清两岸先进制造业基地、苍南两岸民间资本市场准入先行区等 3 个重点平台，推进 11 个两岸创新创业合作特色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一批涉台优质项目落地建设。力争 2025 年对台贸易总额达到 8 亿美元。	2021-2025	市委台办 市发改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期限	组织实施单位
6	温州（鹿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建成投用环贸港项目。打造温州（鹿城）轻工产品交易中心市场集群。建成运营县（市、区）特色馆和侨贸展示交易平台。加快状元岙港区组货拼箱场所建设。推动阿里巴巴国际站与市场采购平台“双对接、双融合”。实现市场采购贸易出口100亿美元以上。	2021-2025	市商务局
7	进口商品集散中心	加快建设“一中心一基地多平台”。“一中心”即全球商品贸易港，“一基地”即瓯江口物流基地，“多平台”分别为瑞安侨贸小镇、文成县欧陆风情街等。申报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重点推进核心区全球商品贸易港建设，加快进口商品交易市场建设。实现核心区全球贸易港进口100亿元。	2021-2025	市商务局
8	义新欧班列“温州号”	“义新欧”班列温州监管作业场所位于金温铁路温州货运西站北侧，总用地面积16481平方米，建筑面积4104平方米。推动义新欧班列“温州号”班列市场化运营。组建货源信息平台、班列物流联盟，将运营服务直接延伸到货源地，拓展回程货物进口业务。到2025年，五年累计完成运行义新欧班列“温州号”600列。	2021-2025	市商务局
9	特色消费街区平台（商贸产业平台）	推动五马-禅街、纱帽河女人街、南塘风貌街、瓯海中心区步行街区、瑞安忠义街省级高品质步行街、雁荡山特色旅游文化街、洞头小石屋海鲜小吃街、飞云江北岸月光经济街区等改造提升，建成国际品味高品质步行街1条，省级高品质步行街3条，市级著名商业街区8条，商贸特色小镇5个。挂牌10条“温州美食”街区，打造10个区域网红打卡地，招引100家国际化、旗舰型品牌店铺，发展1000家特色小店。	2021-2025	市商务局

温州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温州高水平推进现代化建设，加快赶超、跨越发展的关键性五年，也是温州金融业构建现代金融体系、打造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的重大机遇期。科学规划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路径，既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具体要求，也是提升金融业自身发展地位和贡献度的内在需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浙江省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要求，制定《温州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指导未来五年温州金融业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和更高效的发展。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回顾。“十三五”期间，温州市金融业紧紧抓住深化金融综合改革和服务实体经济两大主线，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推动温州从“风险先发”到实现“率先突围”。在经济金融进入新常态后，积极探索构建服务实体经济的长效机制，优化金融业发展生态环境，提升金融创新活力，丰富金融改革成果，形成了十个“全国率先”的先行先试探索和十二个“全国或全省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做法，为“十四五”期间将金融业打造为

战略性支柱产业奠定较好基础。

专栏 1：“十三五”期间金融改革成果

“十三五”期间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实现十个“全国率先”：

- 一是设立光大金瓯资产管理公司，成为全国首个设立资产管理公司的地级市（2016年）；
- 二是率先开展破产企业预重整（2017年）、金融纠纷行政调解机制（2017年）和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2018年）；
- 三是获得全国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2017年）；
- 四是成为全国首批开展“信易贷”试点地区（2018年）；
- 五是率先推行利率市场化定价机制（2019年）；
- 六是率先开展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办结全国首例具备个人破产实质功能和相当程序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件（2019年）；
- 七是率先探索构建企业首贷户制度体系（2019年）；
- 八是设立浙江省首个破产法庭，也是全国首个地级市破产法庭（2019年）；
- 九是率先推出全国首单技术产权证券化产品（2020年）；
- 十是温州信保公司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首批股权投资，份额居全国地市级首位（2020年）。

“十三五”期间温州金融综合改革十二个创新举措在全国或全省复制推广：

- 一是“增信式”“分段式”“年审制”等“无还本续贷”方式被原中国银监会发文在全国推广（2017年）；
- 二是联合授信管理机制被中国银保监会发文在全国推广（2018年）；
- 三是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工作的意见》，温州金融业综合统计试点工作经验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复制推广（2018年）；
- 四是“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模式被省委改革办发文在全省推广（2019年）；
- 五是金融纠纷行政调解机制被省委政法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联合发文在全省推广并拓展有关做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扩充金融纠纷调解机制内涵（2019年）；
- 六是“信易贷”试点做法被国家发改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在全国推广（2019年）；
- 七是率先提出建立合格保证人制度并上升为省级层面研究部署，目前覆盖全省的保证贷款登记系统已试运行（2019年）；
- 八是府院联席协同处置机制、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等系列企业金融风险处置举措被省高院发文在全省推广（2019年）；
- 九是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形成机制，温州率先推行利率市场化定价机制的做法与国家布局全面接轨（2019年）；
- 十是首贷户制度、“无还本续贷”等具有温州首创元素的工作写进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并向全国推广（2020年）；
- 十一是企业首贷制度被人行杭州中支和浙江银保监局在全省推广（2020年）；
- 十二是省高院印发《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试行）》，在全省推广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2020年）。

1. 主要金融指标向好发展。“十三五”期间，温州金融业各项指标发展势头良好，有力支撑实体经济发展。全市金融业规模呈现较快增长态势，2020年末，银行业各项存款和贷款余额分别

达到 15270 亿元和 13639 亿元，存贷款规模均居全省第三，分别比 2015 年末新增 5692 亿元和 6002 亿元，年均增速分别达 14.1%、17.5%；保费收入 300.7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80.6%；证券交易额 39472 亿元、期货交易额 31363 亿元；“十三五”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融资总金额 173.7 亿元。金融业态不断丰富完善，光大金瓯资产管理公司、正泰财务公司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成立开业，获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试点资格；截至 2020 年末，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达 24 家，银、证、保等金融机构 204 家，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农村资金互助会、交易场所和其他地方金融组织 428 家。金融业贡献度持续提升，2020 年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472.9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210.2 亿元，占 GDP 的 6.9%，占第三产业的 12.2%；金融业税收入库（不含个税）总计 53.13 亿元，占总税收的 8.9%；金融业从业人员 7.4 万人。

2. 企业金融风险得到有效化解。“十三五”期间，温州企业金融风险从“一企一策”的应急式处置，转变为建立健全全周期处置机制。推动政银企法形成四方合力，开展企业破产案件审理方式改革试点，建立银企纠纷行政调解机制，探索企业预重整制度，创新困难企业“白名单”帮扶销号机制。探索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为困境经济人士创造再次创业的机会。建立完善“四张清单”工作机制，设立上市公司稳健发展支持基金和应急转贷资金，开发上线温州“金融大脑”

平台，强化对企业债务风险的预警防控。“十三五”期间，共协调帮扶 1060 家(次)企业，2020 年出险企业数比最高峰减少近半，对外担保 3 家以上企业数从 1458 家降至 542 家，提供担保平均家数从 0.7 家降至 0.2 家；2020 年末，全市不良贷款余额 107.3 亿元、不良率 0.79%，分别比最高峰（2014 年 4 月）下降 236.6 亿元、3.9 个百分点，不良率降至全省平均水平以下，并获得省政府督查激励和“浙江公共管理创新案例十佳创新奖”。

3.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温州金融业积极构建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长效机制，有效缓解融资难、贵、慢问题。成功获省政府批复并实施《深化温州金融改革服务民营经济实施方案》，连续两年入围国家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大力实施“融资畅通工程”，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探索开展“无抵押贷款”试点，率全国之先探索构建企业首贷户制度体系，创新“农民（小微）资产受托代管融资”模式，持续提升“无还本续贷”工作惠及面，探索建立双向转贷机制和双向助贷机制，温州信保公司获首批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系列创新做法在全国、全省复制推广，走出了一条破解企业首贷、续贷、转贷、助贷等融资难题的“温州路径”。成功打造温州地区首个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温州科技金融中心，初步构建服务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的“全闭环式”科技金融服务体系。2020 年末，民营经济贷款、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5680.8 亿元和 5344.7 亿元，分别比 2015

年末增长 42%、40.8%；新增制造业贷款规模于 2018 年转正后持续增长，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484.7 亿元，同比增长 29%；企业及个人经营性信用贷款余额 1606.7 亿元，占全部企业及个人经营性贷款的 16%，比 2015 年末提升 9 个百分点；全市企业贷款利率和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分别为 4.85%和 4.9%，比 2015 年末下降 0.56 和 0.96 个百分点。

4. 资本市场发展实现快步赶上。“十三五”期间，温州大力实施“凤凰行动”和“百企上市计划”，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和产业基础高级化、企业治理现代化得到较大提升，全市新增股改企业 104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61 家，新增境内外上市企业 24 家，新增上市企业数是“十二五”期间的 2.4 倍。上市企业并购重组更加活跃，开展并购活动 177 起，总金额 411.8 亿元，并购重组金额是“十二五”期间的 12 倍。企业债券融资持续增长，通过上市首发、定向增发以及各类债券工具，“十三五”期间实现新增直接融资 1315.9 亿元，创新全国首单技术产权证券化产品，发行全省首单中债增信用增进中长期民企债券。基金创投新业态加速汇聚，平阳南麂基金岛顺利建成运营，入选温州市首批市级特色小镇，吸引 2049 家私募基金及管理公司入驻，资管规模达 1106.6 亿元。

5. 地方金融监管水平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温州持续推进地方金融监管法治化、数字化建设，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完善民间融资法治化制度体系，提升地方金融监管

水平，累计移送地方金融监管类线索 148 起。建立地方金融风险“技防+人防”机制，推动省级“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在温州落地生根，完善“市-县-镇（街）-村（社区）”四级风险管控体系，实现地方金融风险排查与社会综治网格化管理、温州“金融大脑”风险监测与线下核查整治“双结合”。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实现市内 P2P 等互联网金融机构 100% 出清。探索“金融法治+文化礼堂”复合型宣传教育工作新模式，提升重点人群的非法金融识别能力。

（二）面临的问题。

“十三五”期间，温州金融业实现了快速复苏和稳健发展，各类金融业态和金融组织进一步丰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但温州金融供给与实体经济需求的适配度有待提高。一是金融供给存在结构性短板。地方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规模与发展质量不高，银、证、保等多层次金融机构尚未形成契合民营、小微企业发展特点的金融服务体系，金融产品创新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运用现代金融工具的能力不足。温州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不足，产业“低小散”现状尚未根本性改变，导致实体企业有效运用创新创业融资、资本市场融资等现代金融工具的能力不足，全市直接融资规模占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比重较低。三是金融发展生态环境有待优化。受城市能级和区位条件制约，对金融要素的虹吸效应较弱，也较难承接先进要素流入，在金融业发展顶层设计、人才引进、机构引入、

新金融培育等方面与先进城市存在较大差距。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浙江省建设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的关键五年，也是温州赶超跨越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五年。温州正处在新旧动能转换的提速期、新发展格局构建的窗口期、都市能级跃升的关键期、改革系统集成的深化期、市域现代治理的迭代期，温州金融业发展迎来新机遇、新挑战。

从内外宏观经济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发生深刻调整。世界范围内保护主义和民粹主义升温，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冲击，未来我国经济金融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加。当前，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内外双循环互促将推动我国金融业在系统集成创新、服务能力提升、开放布局水平、要素自由流动、风险精密智控等领域不断提升。

从金融政策看，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对外开放正在深化推进，金融发展的核心是以人民为中心、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体系。金融业要围绕金融机构改革、资本市场改革、金融监管升级、金融风险防控等方向和重点，建立健全金融机构

现代企业制度，畅通民营企业融资渠道，将更多金融资源有效配置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从区域发展看，“十四五”既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持续深入推进期，“一带一路”统领对外开放走深走实提升期，也是浙江省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关键期，更是温州赶超跨越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五年。温州作为我国东南沿海区域中心城市、长三角 27 个中心区城市、浙江三大中心城市和四大都市区之一，在全力推进“做强第三极、建好南大门、续写创新史、争创先行市”、加快建设“五城五高地”和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等系列重大战略工作中，将催生巨大的体制机制突破需求，不断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有力促进温州传统金融向现代金融迭代升级，推动金融更好服务民营企业，支持科技创新，实现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

随着内外部环境发生的深刻复杂变化，金融业发展也存在一些不利因素。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全球经济复苏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给温州带来成本上涨、产业链断链断供等诸多风险挑战，易引发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影响金融业发展效益和金融稳定。二是金融市场债务违约、银行系统性风险、刚兑打破等不稳定因素较多，强监管是大趋势，金融发展将更多依赖内生动力和结构性改革。三是杭州、宁波等区域中心城市虹吸辐射双向提速，省内其他城市也在积极谋划金融业发展，由于产业基础、区域位置、城市商业文化等制约，温州金融业发展面临

较大区域竞争压力。

三、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打造区域金融中心为目标，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提升金融供给能力为要求，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申报并启动新一轮金融改革为抓手，以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为底线，坚定不移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集聚先进要素资源，提升资金配置效率，优化金融服务，降低融资成本，为温州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力推进“做强第三极、建好南大门、续写创新史、争创先行市”，加快建设“五城五高地”和促进共同富裕贡献金融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金融服务民营经济。全面构建现代金融体系，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大金融供给，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发挥金融对产业基础提升和产业链集聚的战略性支撑作用，加强对战略产业、产业升级、科技创新、民营企业的金融保障。

坚持提升金融配置效率。深入探索更加契合民营经济发展的金融体制机制，有序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实体经济投资领域，促进金融资源优先支持重大产业、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为温州产业发展和城市能级跃升提供高效金融服务。

坚持金融支持创新发展。加快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的全链条全周期机制，完善科技金融保障体制，打造高效便捷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拓展服务创新驱动的多元化融资渠道。

坚持持续深化金融改革。推动温州金融改革走深走实，从点面突破到系统集成改革创新，全方位提升金融业内生发展动力，由“温州探索”向“中国方案”提升。加快金融对外开放，对标先进城市，重塑金融发展理念，引育优秀金融人才，提升城市金融业竞争力。

坚持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严密防范和化解各类债务风险，增强应对金融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优化金融发展生态环境，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以金融稳定保障经济稳定，实现金融与经济良性互动发展。

（三）总体目标。到2025年，金融业成为温州战略性支柱产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显著提高，金融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的深度和广度大幅提升，金融支持创新驱动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水平明显增强，推动温州建设成为金融服务民营经济、科技金融、财富管理、金融治理和金融改革“五大示范区”，初步发展成为东南沿海区域金融中心。

——建设更具引领的金融服务示范区。发挥温州民营经济“99999”优势，对标“民企金融看温州”工作目标，打造便捷高

效的金融体系，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提升民营经济金融服务质效，全面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和创造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解决温州“民营企业多、融资难”难题的能力，推动温州发展成为国内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示范城市。

——建设更高水平的科技金融示范区。聚焦服务温州传统产业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集聚科技银行、科技证券、科技保险、股权投资机构等服务组织，打造高效便捷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构建强大的科技金融政策保障体系，建成对标苏州、杭州等先进城市的长三角区域一流科技金融示范区，推动温州发展成为金融支持创业创新示范之城。

——建设更加规范的财富管理示范区。通过构建现代金融体系、打造资产管理平台，积极引入国内外知名资产管理机构和优秀基金管理人，拓宽民间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的渠道，鼓励和引导世界温商资本转化为有效投资、产业投资和长期投资，着力解决温州“民间资金多、投资难”的难题，推动温州建设成为温商华侨资产管理中心。

——建设更有影响的金融治理示范区。按照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以法治化、市场化的原则，全面推进区域金融监管、公平竞争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等工作，规范金融经营行为。探索实践央地协同监管新机制，强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合作，提升运用科技手段加强监管能力，推动温州建设成为国内有较大影响力的金融治理现代化示范区。

——建设更富成果的金融改革示范区。探索构建更加契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金融体制机制，在服务民营小微、支持科技创新、对外开放发展、金融风险防范、地方金融监管等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为全省和全国其他地区的金融改革提供优秀经验借鉴，推动温州金融改革走深走实，由“温州探索”向“中国方案”提升。

（四）规划指标。

“十四五”温州金融业发展主要指标预期如下：

——金融总量规模再上新台阶。到 2025 年，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800 亿元、力争达到 1000 亿元，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8%、力争达到 10%；全市金融机构税收入库（不含个税）达 100 亿元，其中银行机构达 80 亿元；本外币存款和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23000 亿元和 21000 亿元；实现保费收入 500 亿元；力争进入全省上市公司第一梯队，境内外上市企业总量力争 100 家以上，实现融资与再融资金额 800 亿元。

——金融组织体系再进新层次。到 2025 年，力争全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总数达 30 家；引进外资金融机构（办事处）1 家以上；支持设立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发挥地方金融组织的金融“毛细血管”作用，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金融服务实体再创新高。 “十四五”期间，力争累计新增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贷款 3700 亿元、3200 亿元，新增制造业贷款 1000 亿元；新增企业首贷户 25000 户，累计发放首贷金额 400

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小微企业、“三农”担保业务余额 220 亿元。

——金融改革创新再出新成果。“十四五”期间，建成全国一流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基础上形成个人破产制度框架，地方金融监管的法治化、专业化成为全国样板；构建起更加契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金融体制机制，形成一批在全国、全省范围内可借鉴可推广的创新举措，增强温州金融改革的区域辐射力。

——金融发展环境再开新局面。到 2025 年，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家数、融资对接累计额 50000 户、3000 亿元；金融资产质量进一步优化，新增企业及个人经营性信用贷款总额达 1200 亿元；银行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5% 以下；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金融从业人员达 9 万人。

专栏 2：温州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末	2025 年末
1	金融业增加值	472.9 亿元	800 亿元
2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6.9%	8%
3	全市金融机构税收入库（不含个税）	53.1 亿元	100 亿元
4	存款余额	15270 亿元	23000 亿元
5	贷款余额	13639 亿元	21000 亿元
6	保费收入	300.7 亿元	500 亿元
7	保险深度	4.38%	5%
8	境内外上市公司数	40 家	力争 100 家以上
9	上市公司融资与再融资规模	425 亿元	800 亿元
10	累计新增直接融资	1315.9 亿元	1800 亿元
11	证券经营机构代理交易额	39472 亿元	65000 亿元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末	2025 年末
12	期货经营机构代理交易额	31363 亿元	50000 亿元
13	小微、科技专营支行总数量	385 家	500 家
14	累计新增制造业贷款	363.2 亿元	1000 亿元
15	累计新增小微企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	2182 亿元、39.4%	3700 亿元、43.2%
16	累计新增民营经济贷款、民营经济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	1773 亿元、41.9%	3200 亿元、42.3%
17	累计新增科技企业贷款	/	500 亿元
18	累计新增绿色信贷	399 亿元 (2018 年建立统计)	750 亿元
19	农民(小微)资产受托代管融资余额	195.4 亿元	330 亿元
20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余额	110.3 亿元	220 亿元
21	累计新增企业首贷户	13778 户 (2019 年建立统计)	25000 户
22	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家数、融资对接累计额	13076 户、490 亿元	50000 户、3000 亿元
23	累计新增企业及个人经营性信用贷款额	382.8 亿元 (2018 年建立统计)	1200 亿元
24	银行不良贷款率	0.79%	控制在 1.5% 以下
25	金融从业人员	7.4 万	9 万

(五) 战略重点。

一是深化金融改革，创建金融综合改革示范区。坚持五大发展理念，突出“民营经济、民营企业、民间资本”等“民”字特色，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促进共同富裕、完善金融信用、金融支持开放发展、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强化金融风险防范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推动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更畅通、涉侨金融服务更便利、产业发展结构更优化、共同富裕市域样板更突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更有力，探索构建更契合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适应“双循环”发展格局的现代金融体系，打造区域金融改革示范样

板，为全省和全国其他地区金融改革提供借鉴。

二是构建现代金融体系，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和科技金融。将构建现代金融体系作为打造金融业成为战略性支柱产业的主要路径，提升温州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紧抓国家资本市场改革重大机遇，深入贯彻实施“凤凰计划”升级版、“百企上市计划”，以首发、增发、发债等各类直接融资方式支持温州企业高质量发展。整合浙南科技城、各县（市、区）科技金融资源，打造高效完备的科技金融体系，支持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助力温州成为民营经济创新创业新高地。

三是集聚要素资源，扎实提升区域金融实力和服务水平。深化金融改革，加大对外开放，提升金融集聚区运营管理水平，优化金融产业空间布局，改善金融营商环境和人才发展社会环境，吸引资本、项目、人才、金融机构（组织）等各类要素资源集聚温州，将温州打造成为东南沿海区域金融中心。加强金融经济互动发展，重点支持“5+5”主导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增强金融业与实体产业协同和支撑作用。

四是优化资金配置，有效发挥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作用。赋能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建设，推动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精准、聚力发展普惠金融、产业金融、民生金融，增强金融服务能力，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大力发展数字金融和金融科技，提升金融发展科技含量和数字化服务水平。深入推进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

改革。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科创基金、融资担保的政策引领和融资支持作用，增强政策性金融体系保障功能。拓宽民间资本深度参与金融市场和实体经济渠道，将民间资本转化为实体经济增长新动能。

五是防范区域金融风险，推进地方金融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监控政府债务风险、企业杠杆风险、居民债务风险等各类债务风险，实时监测和处置互联网借贷、民间高利贷、非法集资等高风险和违法金融活动，保障地方金融稳定和安全运行。探索央地监管协同新机制，提升地方金融监管协同效率，构建金融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社会组织和金融机构合理共治的地方金融治理新格局，多元化解金融纠纷，高效处置金融风险事件，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四、主要内容

（一）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打造区域金融中心。

1. 高水平打造温州金融集聚高地。实施温州金融集聚区提升计划，扩大金融集聚区区划范围，加快推动由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向创新发展区提升转变。主动加强与长三角 27 个中心区城市的金融合作，强化与沪杭甬金融的互动衔接，构建资源共享、要素共享、利益共享的金融模式，推动设立各类持牌金融机构，吸引全国性和国际性金融机构总部或分支机构在集聚区内设立管理中心或功能中心，加快创投、基金、理财、征信、金融科技等各类新兴金融组织落地集聚区。探索以滨江商务区金融集聚

区为核心，与七都国际未来科技岛、平阳南麂基金岛、温州科技金融中心、温商华侨资产管理中心等形成“一区二岛二中心”功能特色不一、行业错位发展的金融业态发展态势。举办温州金融研讨、论坛、成果展等相关活动，持续打响温州金融改革品牌，有效提升温州金融业的首位度。

专栏 3：温州“十四五”打造重要金融集聚平台

1. 温州金融集聚区：优化集聚区空间布局，以滨江商务区核心区块，制定出台金融招商政策，加大招引金融机构总部、管理中心和功能中心的力度，力争“十四五”期间新增一批入驻机构。建立健全集聚区管理体制，探索组建专职管理委员会，完善职能部门、属地政府会商协调机制，重点培育金融机构和组织集聚发展，开展金融综合服务。

2. 七都国际未来科技岛：加快“一园四中心”建设，打造科技创新高地，发展财富管理、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金融业态，重点引进股权投资基金、保险、信托等各类财富管理机构和相关投融资中介信息服务平台，形成区域性金融总部中心。

3. 平阳南麂基金岛：打造基金创意街区、金融创新中心，旨在吸引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混合制基金及接受投资基金委托，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的企业入驻。

4. 温州科技金融中心：探索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融合创业投资、银行信贷、多层次资本市场、科技保险等多元化金融资源，助力科技型企业突破融资瓶颈，构建“一站式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5. 温商华侨资产管理中心：借助温州金融改革的政策吸引力，发挥海内外温州人优势，支持发起外资侨资科技型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发挥好政策性融资担保对华商华侨创业的支持作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争取开展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研究推进个人用汇便利化措施，提升温商华侨金融便利度。

2. 做精做优在温金融分支机构。做强做优在温银行、保险、证券等分支机构，积极向总行、省行争取更大审批权限和转授权，支持设立分公司、升格为一级机构。指导和帮助在温金融分支机构做好机构建设长远规划，加快向县（市、区）、街道（乡镇）下沉，扩大服务半径和服务能力。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推动金融机构深挖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的个性需求，提供差异化特色产品

与服务，做大业务规模、做优资产质量，有效提升金融供给能力，实现在温金融机构稳健持续发展。

3. 做专做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组织）。加快构建功能齐全、各具特色、相互补充、竞争力强的现代金融机构体系。在完成温州银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基础上，推动规范内部治理，提高资产质量，增强风险管控，加快转型发展。引导温州民商银行深耕民营、小微企业市场，提升“三带”金融模式的广度和深度，精准提供适配小微企业、“三农”个性化需求的金融综合服务。强化农信金融机构“三农”定位，发挥支农主力军作用，支持和推动农商行上市，打造成为现代商业银行。稳步推进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试点，促进村镇银行集约化专业化发展。支持正泰集团财务公司稳健发展，推动华峰集团财务公司设立，为我市头部企业发展提供多元化综合性的金融服务。推动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农村资金互助会等地方金融组织合规经营、规范发展，发挥地方金融组织的金融“毛细血管”作用，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风险管理能力。

4. 打造国有金融资本集聚平台。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加快推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公司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股权的整合，集中运营管理金融股权和资产，支持业务范围逐步扩展至银行、证券、保险、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产业投资基金等领域，力争打造形成全牌照国有金融资本集聚平台。提升光大金瓯资产管理公司、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等国有

金融平台的运作水平，发挥成本优势和协同能力，利用各类金融工具，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支持温州民营经济发展。

专栏 4：温州重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平台

1. 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公司：立足打造成为“以股权关系为依托，以资本运营为手段，以经营管理为基础，以提升金融竞争力为核心”的现代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公司的目标，完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产管理三大业务板块，有序开展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金融股权投资、类金融股权投资等业务。

2.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公司：依托光大集团金融全牌照和渠道优势，发挥专业资产管理机构的功能，开展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等业务，推动逆周期布局、风险缓释、战略协同，实现产融结合、产业整合，力争到 2025 年打造成为资本充足、业务均衡的专业不良资产处置与管理机构，成为中央金融机构和地方合作共赢的新样板。

3.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推动以市级融资担保机构为龙头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一方面为民营龙头骨干企业和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融资任务的国有企业（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型国有企业）发债、贷款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另一方面为小微企业、“三农”提供政府性信用保证，切实发挥地方政府的增信作用，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三农”的融资可得性、可及性，破解融资难题。

（二）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产业“两化”提升。

1. 推动企业上市融资发展。大力实施上市企业倍增计划，聚焦温州“5+5”主导产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温州产业链价值链迈向中高端。开展“瓯江之光”科创企业上市培育行动，重点聚焦推动符合国家战略、拥有核心关键技术的企业上市，力争“十四五”期间科创板上市 30 家。支持帮助暂不具备内地上市条件的企业在香港及境外交易所上市。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进入精选层。优化上市企业培育体系，实施“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梯次企业上市培育计划，育强育优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健全各类上市激励政策，优化企业上市政务服务，专班推进、分类跟进，落实全程代办，做实上市

绿色通道。

2. 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做大做强。做好上市公司“后半篇”文章，全面构建市内统一大市场、消除各县（市、区）行政分割和市场保护，支持鼓励上市公司抢抓资本市场再融资、小额快速融资机制等契机，围绕主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采用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债转股和可转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融资等方式筹集长期发展资金，用于企业重大项目建设、科技创新和兼并收购业务。支持外向型、跨境经营的上市公司利用好跨境并购政策工具，获取进口替代技术、人才和市场资源，提升产业链、价值链。开展上市公司引领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打造一批以上市公司为龙头的高质量产业集群。发挥优质上市公司的示范和引领作用，推动优质项目、土地、资金等要素资源向上市公司集聚。支持产业前景不好、发展质量不高、经营业绩较差的上市公司通过资产并购、股权并购等方式实现新发展。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行为，引导上市公司提升治理水平，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

3. 推动企业债券融资。建立标志性产业链企业发债需求清单，运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进行融资，扩大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产品的发行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发行碳中和债、乡村振兴票据、双创债务融资工具等各类创新债券。鼓励在温金融机构提升资本市场业务能力，主动为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

具提供主承销服务。鼓励企业通过补充资本、重组等方式壮大资本实力，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政府增信功能，加强与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合作，提高发债企业信用评级。建立发债企业动态监测机制，实时评估其信用和流动性状况，夯实债券市场温州板块信用基础。

4. 增强资本市场服务配套。鼓励和支持外地、外资证券机构的区域业务总部、投行业务总部以及经营网点落地温州，推动证券服务中介机构集聚温州、服务温州企业。争取设立华侨证券公司。提升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服务能力，赋予区域中小微企业上市培育中心的功能定位，积极培育、规范中小微企业发展，引导企业规范治理，将温州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打造成为扶持中小微企业规范发展的政策性平台。发展壮大第三方服务机构力量，挖掘本土创投公司、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会员优势，为挂牌企业提供上市前的规范辅导服务，大力引入优秀的会计、审计、评估、法律等第三方服务机构，全方位保障企业上市融资服务需求。

（三）构建科技金融体系，支持创新驱动战略。

1. 建设内外资源多渠道共享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打造“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环大罗山科创走廊、浙南科技城”差异化科技金融空间布局，探索科技金融改革创新的新模式，融合创业投资、银行信贷、多层次资本市场、科技保险等多元化金融资源，助力科技型企业突破融资瓶颈，着力构建全链条科技金融服

务体系。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构建科技金融服务生态为主线，开展科技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在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创新创业、科技金融结合等方面开展示范探索。环大罗山科创走廊以科创带、产业带为主轴，以科技金融为发展新动能，实现产业链、创新链、政策链与资金链四链融合，成为温州创新驱动和产业升级的核心引擎。浙南科技城以建设温州科技金融中心为抓手，推动科技与金融的融合，打通科技型企业对接金融资本便捷通道。切实发挥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及瓯江实验室等高能级科创平台的作用，搭建投融资对接平台，加大科研成果转化的金融要素保障，创建良好的科技金融生态系统。

专栏 5：温州“十四五”科技金融发展重要任务

1. 打造温州自创区科技金融改革创新示范。以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科技金融改革创新为核心，以构建科技金融服务生态为主线，发挥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点和民间资本充沛优势，开展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加快科技保险应用推广等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十大任务”，着力引导科技金融面向主导产业领域、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型企业开展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为加快推进温州自创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2. 建设环大罗山科创走廊。按照“高端集聚、创新协同、要素共享、设施共建”的要求，集聚全球创新资源要素，建设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构筑全要素创新生态体系，探索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设立科技银行、科技保险、科技创投等机构，以高质量建设科技大市场线上线下平台为依托，畅通金融与科技链接渠道，为平台内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等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金融支持，拓宽科技企业的融资渠道。

3. 完善温州科技金融中心和科技金融路演中心。推动温州科技金融中心和科技金融路演中心加大基础设施配套、招引金融中介服务机构、举办科技融资推介会等，全面提升“一站式”科技金融服务水平。“十四五”期间，开展各类推介会、洽谈会、路演活动 100 场以上。

4. 谋划建设科技金融港。在浙南科技城北起步区谋划建设科技金融港，打造科技金融、金融科技、金融改革试验（民间资本）三大功能一体化协同发展的金融服务平台，高效形成与滨江商务区等金融集聚区错位发展的竞合关系，成为温州科技金融集聚区、浙南地区金融生态创新示范区和长三角金融产业新增长极。

2. 创新契合科创企业特色需求的产品与服务。大力发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探索建立对科创企业技术成果、市场前景的科学信用评估体系，开展科创企业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质押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提供人才贷、孵化贷、成长贷、上市贷等覆盖企业成长全周期的金融产品。持续扩大商业银行对科技创新型企业动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订单质押、仓单质押、保单质押、纳税信用等贷款规模。探索“股权+债权”投贷联动模式，构建银行、保险、融资担保、股权投资等多方联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构建政府补偿、企业分担、相互监督的风险分担机制，大力推广“制造业资金合作计划”，加大对科创制造业企业的支持力度。

3. 探索政府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新模式。创新政府基金运营机制，建立差异化考核，探索创新政府基金投资容错免责和激励机制，提高政府基金运营效率。做大政府产业基金和科创基金规模，引进国内优质基金管理机构，探索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1+N”母子基金投资模式，主要投向主导产业领域企业和项目，重点支持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重大科技产业项目。设立温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投基金，重点支持引进两院院士等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鼓励和推动高能级创新平台、产业园、小微园、民营众创空间、孵化器等运营主体成立基金，探索“孵化+基金”模式，以财政补贴或市场化方式向创新创业企业投资，激活温州民营企业及社会大众的创新创业活力。

4. 加强科技保险应用推广。支持保险机构加强与商业银行合作，大力推广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利保险等融资类科技保险产品。创新研发人才创业保险产品，解决高层次人才创业后顾之忧，激发创业创新热情。创新科技贷款信用履约保证服务，完善科技保险超赔补偿和止损机制，降低保险公司科技贷款保证保险理赔风险。深化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契合民营、小微、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特色的保险产品和服务，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题。深化“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保险赔偿机制，创新开展知识产权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建立科技保险补贴险种清单，对符合科技保险补贴险种进行保费补贴。

（四）深化普惠金融发展，助推企业便利融资。

1. 创新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在温银行分支机构向上争取普惠金融创新试点，丰富温州银行业普惠金融产品体系。深化“无抵押贷款”试点和企业首贷制度，扩大融资覆盖面。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供应链（应收账款）等“无形资产”质押融资模式，推广技术产权证券化试点经验，破解企业实体抵押物不足问题。深化“农民（小微）资产受托代管融资”模式，最大限度盘活“三农”、小微企业可融资资产。发挥信用在金融领域的作用，以合作金融为重点，深化信用合作，出台风险补偿、奖励、贴息等扶持政策，扩大提升金融互惠度，推动金融支持“三位一体”改革。推动信贷资源向制造业等领域

的中长期贷款倾斜，增强信贷支持的稳定性。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减费让利、深化“无还本续贷”服务，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探索开展绿色金融标准认定，建立绿色企业培育池，推进绿色项目库建设，培育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动金融机构深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产品和服务，支持绿色投资、绿色建筑、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助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探索绿色信贷抵押方式创新，将绿色低碳知识产权纳入抵质押范围。鼓励企业通过发行绿色债券、绿色证券等方式，筹集绿色低碳发展长期性投入资金，为节能环保行业以及新能源新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落实绿色产业扶持政策，增加绿色消费行为的金融支持力度。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支持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的融资工具，推动环境权益市场要素自由流动。

3. 完善政府担保增信机制。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改革，支持和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与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差异化、互补式发展，开发适合“首贷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担保产品，优先为有效抵（质）押品不足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小微、“三农”等提供担保增信服务。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逐步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健全温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国家、省级担保机构的股权联系、业务

合作和风险分担机制，完善财政支持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激励机制，助推融担业务扩面。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提高担保能力。

4. 建设全国一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以解决信息不对称为目标，以服务企业为核心，加快完善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全面落实平台与不动产抵押登记、“帮企云”“金融大脑”等系统和省大数据局的数据对接，提高各部门涉企数据集聚程度。拓展平台业务场景，开发首贷、“无还本续贷”、担保贷款、应急转贷等功能模块，定向、集中适配民营企业各类融资需求和融资服务。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推动金融机构应用平台，提升信贷业务数字化程度，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平台高效获得融资，提高融资可得性。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市银行机构平台服务全覆盖，为 30000 户民营、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对接金额 2000 亿元。

专栏 6：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汇集包括大数据、发改、市监、金融、税务、社保、不动产登记、公积金管理等近 30 家政府部门超 80 类、近 4800 万条企业信用数据，并接入企业保证登记业务数据，率先将民间借贷信息纳入建模运算，形成“五力”评分，助力金融机构快速完成尽职调查，扫除企业画像在民间融资方面的信息盲点。

1. 推动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纳入征信中心创新业务试点，推进平台与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省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企业数据宝等对接融合，实现数据归集和平台功能高度融合。

2. 探索金融服务 020 模式在线下场景的运用与推广，将平台打造成为具有国内影响力的区域性金融基础设施。进一步简化平台的信贷流程，提升企业线上申请体验，实现“1 日接单、3 日审批”。完善银行抢单机制，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3. 加大平台在企业端的推广宣传力度，引导企业通过平台实现融资。推动平台县域试点工作，引导县域内金融机构以“瓯江分”为基础、结合“信用温州”个人信用信息记录及各类荣誉，开展“全民授信”普惠金融服务。

4. 通过接入金融专网的方式连通不动产抵押登记系统，完成“网络、数据服务、

后端”三方面连通，率先实现全市通办、跨县联办，大幅缩短抵押登记办理时间，基本实现当天办结不动产线上抵押登记。

（五）推动数字金融发展，科技赋能金融业提质增效。

1. 引导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组建金融科技事业部或独立子公司，加强对金融科技发展的统一推动和总体规划，强化与金融科技领域头部公司对接合作，探索运用金融科技改造传统业务和拓展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支持金融机构设立专门的数字化运营部门，争取上级机构支持，将温州作为金融数字化应用场景地区，推广“跑街跑数”“移动办贷”“掌上办贷”等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效率。健全数字化风险管理体系，以安全作为金融科技创新的“生命线”，注重金融科技与合规科技协同发展，积累和沉淀数字化金融风险管理技术，推动金融风险管理手段和工具的数字化升级。

2. 大力发展金融科技新业态。围绕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借助“数字化”浪潮，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以数字金融、金融科技为重点深化温州金融改革，构建数智化区域金融运行体系。高起点规划建设1-2个金融科技产业园，培育金融科技独角兽企业，引进国内外知名的金融科技企业在温设立子公司、事业部、实验室和研发机构，设立金融科技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加强金融科技企业培育。培育第三方支付产业，推动支付技术应用，创新发展“刷脸支付”“声波支付”等新型支付方式，提升移动支付服务社会民生和经济建设能力，提供个性化、智能化及性价比高的服务体验。培育区块链金融，招引全球知名区块链企

业，谋划建设区块链高端项目和重大工程，推动区块链技术创新和应用，抢占金融科技制高点。利用温州肯恩大学、温州大学金融研究院（温州市金融研究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温州研究基地和长三角金融人才服务中心等平台的优质资源，联合设立金融科技研发中心，为金融科技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引领金融科技创新生态链。

专栏 7：深化温州金融改革

围绕“民营经济、民营企业、民间资本”等“民”字特色，聚焦“一平台、一体系、一机制、一模式”，以数字金融、金融科技为重点深化温州金融改革，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

1. 探索建设高效协同的数字金融服务平台。推动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温州“金融大脑”整合提升，搭建涵盖“码上融资”“金融超市”、风险监测预警防控、企业应急转贷、金融统计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金融产业大脑，推进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

2. 创新一体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市、县担保机构股权、业务一体化发展机制，加强市级担保机构对县级担保机构的协同管理。鼓励市、县担保机构积极纳入国家、省“总对总”合作机制。推进担保业务数字化改革。

3. 建立完善精准助企的“伙伴金融”服务机制。发展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要客群的“伙伴金融”体系，创新匹配民营和小微企业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和匹配生产周期的融资产品。围绕企业开展贷款、融担、保险等一条龙金融服务，推动“伙伴金融”由“单一伙伴”向“伙伴群”提升。

4. 创新基于核心（头部）企业的供应链金融模式。鼓励金融机构用好金融科技，围绕核心（头部）企业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或者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供应链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为产业链提供结算、融资和财务管理等系统化的综合解决方案，提高金融服务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3. 创新数字金融产品与服务。探索数字经济下企业拥有数字资产的价值评估方式，创新数字经济企业融资手段。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根据企业云服务使用量、智能化设备和数字化改造的投入，认定可抵押资产和研发投入，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息或贴息贷款。创新“区块链+订单

融资” “区块链+供应链金融” “区块链+信用担保” 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发挥金融在价格发现、风险定价、风险转移和风险管理本质功能。整合供应链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技术流，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积极申请纳入数字货币试验区，探索并逐步扩大数字货币的本地应用。

（六）深化金融开放合作，服务经济双循环。

1. 提升民营企业双向投资便利化。鼓励金融机构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创新服务，为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境外产业园和境内外合作飞地投资、并购等方面提供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为温州企业提供境内外发债、并购融资、跨境金融产品、综合保险服务等个性化境外投融资方案，为企业“走出去”对接境外各类市场提供全面服务。支持更多的民营跨国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和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享受跨境投融资汇兑便利等政策，促进民营资本投融资便利化。

2. 提高贸易企业跨境结算便捷度。争取设立对外商服务的金融专营机构，发展国际贸易供应链金融，创新契合国际贸易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等新型消费贸易流通项下人民币计价结算，提升人民币在跨境收支中的占比，提高人民币跨境结算等服务的便利化水平。积极申报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个人侨汇结汇便利化试点。创新符合温州市场采购贸易特点的外汇便利化措施

和监管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委托方开展联网平台自助结汇试点。开展温州地方法人银行为跨境电商直接办理收结汇业务试点，创新温州综保区外汇收支监测系统，提高区内企业结售汇便利度。

3. 深化沪温金融融合发展。利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辐射作用，提高温州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外汇市场、期货市场的的能力，推动沪温两地金融融合发展。建立沪温资本市场联动工作机制，发挥上海证券交易所温州服务基地作用，加强对温州企业上市的指导。吸引和引进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投向温州重大产业。支持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国泰君安证券等上海法人金融机构升格在温分支机构级别，扩大审批权限。推动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与温州银行、温州民商银行、温州农信系统等两地法人银行间的业务合作，发行沪温专项金融产品。

（七）打造财富管理高地，开拓民间资本运用新路径。

1. 打造温商华侨资产管理中心。以建设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为契机，依托世界温州人资源和温州民间资本活跃的优势，争取开展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吸引全球的温商、侨商等资本回流，打造世界温商华侨资产管理中心，吸引各类专业资产管理机构落地温州或开展合作，逐步形成具有一定规模和数量的华商华侨股权投资基金群，调动基金管理人资源、在外温商侨团资源、行业协会资源、国家政策资源等要素，引导世界温州人资本回归，投资于实体产业。促进战略新兴产业、先进产业以及优质资源的回归，引导温州民间财富通过专

业机构管理，实现资产配置和增值，形成温商侨团“民资+民智+民营”循环发展的内生动力。

专栏 8：温商华侨资产管理中心

1. 1 个世界温州人投资联盟。发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的温州商会侨团的作用，由各地商会、侨团发起设立一定规模的股权投资基金，以基金为纽带，形成世界温州人投资联盟，吸纳专业资产服务机构，探讨产业发展、资产配置、股权投资等，共享金融投融资信息，实现世界温州人金融要素的集聚。

2. 1 支世界温州人母基金。由各地商会侨团发起的股权投资基金，与政府平台合作，共同设立百亿规模市场化的世界温州人母基金，以母基金为平台，投资优质 GP，并通过 GP 嫁接市场优质项目，为世界温州人投资联盟获取最优质的股权投资标的。通过“基金招商”的方式，吸引优质项目在温州落地，与温州传统产业形成互动，形成良好的资金带动投资、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局面。

3. N 个民间财富专业管理机构。通过母基金的资产配置作用，实现各商会、侨团在股权方面的合理配置，并引导民间资金通过专业管理机构，投入实体经济，实现财富保值增值，逐步将温州打造成为世界温州人的资产管理中心，推进温州民间资本阳光化、规范化。

2. 实施财富管理招培行动。实施“千亿百项”创投计划，探索“政府定方向、创投找人才、基金选项目”招商招才新模式，推动政府产业基金、科创基金筛选百家千亿的知名创投机构进行合作，投入到市县联动挑选的一批产业项目，打造政府、产业、资本三方互动平台。大力引进国内外发展前景好、空间潜力大的信托、证券、基金、资产管理等财富管理机构，或在温设立分支机构，通过合资、合伙、合作等形式新设机构，引导和鼓励各类产业专项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黄金投资基金等另类投资基金发展。引入和培育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险中介、资产评估、投资咨询等中介机构，为财富管理提供系列配套服务。支持温州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财富管理业务，探索开展各类资产受托管理业务。

3. 拓宽民间资本投资渠道。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参与组建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和理财子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联合设立产业基金或者与政府设立混合所有制基金，服务温州产业升级和民营企业发展。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鼓励政府部门以外的法人、公民个人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利用非国有资产，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发展社会事业。规范发展财富管理行业，丰富居民可投资金融产品，推出更多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培育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引导民间资本通过股权、债券等渠道进入实体经济，提高居民运用金融市场增加财产性收入的能力。

（八）优化金融资源投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1. 加大金融对全市发展战略的资源倾斜。围绕市委市政府“五城五高地”、深化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和打造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等战略部署，推动金融机构以构建战略关系、设立专项信贷额度、创新定向融资产品等方式，加大对符合城市发展导向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优化保险资金投资环境，完善保险资金与重大产业、重大平台、重大项目的融资对接机制，推进保险资金以股权投资、债券投资等形式参与我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基金创建等领域，扩大保险资金运用规模。

2. 加大金融对产业平台和集群的支持力度。加大对“一区一

廊一会一室”等要素集聚平台的金融支持力度，助推国科大、浙大、科思技术温州研究院等高端新型研发机构和中國眼谷、中國基因药谷等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聚焦全市“5+5”产业链核心领域，通过银团贷款、联合贷款、项目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等多种融资工具，加大对重点地区产业集聚和重大引领性标志性项目的金融支持，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深化小微园区“伙伴金融”机制，运用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定向支持，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共建服务小微园区的金融支持、风险补偿和保障体系，创新推进“金融+科技+园区+政府+监管”五位一体的金融服务模式。

3. 加大金融对乡村振兴的普惠服务。完善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市场体系、组织体系、产品体系，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拓宽乡村振兴直接融资渠道，实现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同服务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拓宽农村资产抵押质押物范围，加大对现代农业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特色产业、农民自主创业等金融支持。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广“整村授信”模式，提升农户建档授信覆盖面。加大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开发适应城乡融合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推动温州城乡融合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助力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

4. 加大金融对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事业的支持力度。围绕“建

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目标，制定实施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政策，争取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推动实现四港联动发展新局面。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支持，以新基建贷款专项的方式，支持温州5G通信、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升级以及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教育、环保、社会保障、救灾救助、慈善公益、社会福利等重点民生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保险业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创新保险产品，深化和推广责任保险“保险+服务”模式，服务巨灾应对、公共安全责任、食品安全、建筑工程质量、环境污染及疫情经济复苏。探索推进养老金融，积极稳妥推进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九) 完善地方金融治理，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1. 构建高效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探索在温州试点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市县垂直管理体制，推动市县两级成立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实施地方金融统一归口管理，设立地方金融执法支队，下设县级执法大队，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协同机制建设，建立地方金融监管联合执法联席制度，完善“属地负责、部门协作、司法保障”的地方金融监管协调框架，健全地方金融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建立“查处分离”的行政处罚机制，设立温州市地方金融行政处罚委员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

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探索在龙港建立属地金融部门、人行、银保监等在金融监管、风险处置、消费者保护、信息共享等协作机制。

2. 提升监管技术手段和水平。大力推进数字监管平台建设，提升浙江省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和“非现场监管”系统的应用水平，适时探索整合省市两级监管平台，形成更有效率、功能更加完备的监管系统。持续推进温州“金融大脑”迭代升级，提升温州“金融大脑”应用水平，加强对金融活动的全流程、全链条动态监测预警，及时有效识别重大风险隐患，切实提高防范潜在风险能力。打通数据部门壁垒，提高“温州指数”特色成果利用率，运用区块链、大数据及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手段，优化地方金融风险监管体系，形成动态、实时、有效的信息分析及合规监管平台，提升事前预警和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3. 提高全周期风险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实时监管体系，整合各金融信息平台数据，建立实时监控及预警平台，对企业债务、民间金融等领域潜在风险做好事前防控。深化联动响应处置机制，完善政银企法“四方联动”、市县镇企“四级响应”处置机制，深化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全周期工作制度，推动风险处置工作从个案探索到系统化运作转变。完善企业破产制度，以温州破产法庭为依托，探索完善市场化破产审判机制，提升破产案件审理效率。打通金融债务豁免的政策通道，切实简化债务豁免审批流程，以金融债务实质性豁免来推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工作

发展，争取在温州探索开展个人破产试点。

（十）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助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1. 深化金融业“最多跑一次”改革。开展金融领域“减证便民”行动，打造金融服务最便捷城市。扩大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服务覆盖面，全面畅通银企信息交流和增进银企互信。推动金融机构深入实施授权、授信和尽职免责“三张清单”，推行限时办结和首问负责制度，提高申贷一次性成功率。通过流程再造、科技赋能、数据共享等手段，全面推进“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提高金融服务效率。创新“互联网+政务+金融”服务新模式，加快金融机构智慧网点建设，将更多政府便民措施引入金融机构服务窗口，推动保险承保理赔流程服务全面升级，构建以金融服务为核心的便利生活圈。

2. 健全信用体系，优化信用环境。完善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以信用大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企业信用评价、个人“瓯江分”、企业（个人）数据宝等载体，构建数据多维、评价客观、应用宽广的全民信用体系。探索“信用勋章”等个人信用衍生产品，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价值导向。深化对民间金融信用数据的挖掘与应用，做好对民间借贷数据备案，以及对民间融资利率的持续监测、发布。探索建立长三角区域信用共享机制，构建多层次区域信用合作格局。设立或引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金融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预警提示负面信息，规范金融服务行为。整合恶意逃

废债、行政处罚、红黑名单等信息，纳入地方政府各类信息服务平台，突出对失信行为人限制金融服务，优化信用环境。

3. 加强金融教育，保护消费者权益。健全“金融法治+文化礼堂”宣教模式等长效机制，拓展金融机构与文化礼堂结对模式，扩增文化礼堂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教育点，普及金融法制宣传，提高金融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设立投资风险教育基地，为投资者和市民提供金融专业知识和法律咨询，打造金融安全的法治环境。加强金融领域广告治理，严厉打击以互联网创新、财富管理名义从事的非法集资、诈骗行为，切实保障社会群众财产安全。规范金融机构行为，推广深化消保“一平方”服务模式，加强对金融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完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制度，实现投诉受理、处理、反馈及成果运用的多部门协调工作机制，提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有效发挥金融机构的党组织治理作用，将党建融入机构管理的各个环节，确保党组织在管战略、谋大局、议大事、把方向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高质量推进“清廉金融”建设，基本形成行业清明、机构清朗、干部清廉的金融政治生态。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深化温州金融改革，完善市政府金融工作领导小组运行制度，优化部门间沟通合作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县（市、区）金融工作力量，加强考核督办，形成合力。

（二）加强政策保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金融业发展相关政策，在现代服务业政策体系框架内，完善金融业发展相关举措，围绕内外资金融机构设立招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多元化金融人才等短板，出台省内领先的金融招引等激励政策，重点加大对新型金融业态和高端金融人才的扶持力度，制定出台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招引落地优惠举措，为金融业发展提供政策要素支撑。加强财政金融协同，建立针对重点金融项目和金融政策的财政金融会商机制，强化金融与财政、产业、科技、商务、房地产、“三农”、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政策协同，为规划实施提供政策、要素等配套支持。

（三）深化人才引育。坚持“高端引领、紧缺突破、引培并重”的思路，以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作为人才集聚的主平台，开展金融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开展“未来金融家人才计划”，招引国内外知名院校的金融人才来温就业。深化与上海等地的长三角金融人才交流合作，打造温州金融人才创新研究中心，开展金融精英计划。提升温州大学金融研究院（温州市金融研究院）、温州新金融研究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温州研究基地等在温高校金融智库研究能力，发挥金融科技创新实验室等有影响力的金融创新平台的作用，为温州金融业发展提供更多智力支撑。建立政府机构、高校院所、金融机构的互派挂职机制。加强领导干部金融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各级政府运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